



廣駿
集團

Grand Talent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516

年報 2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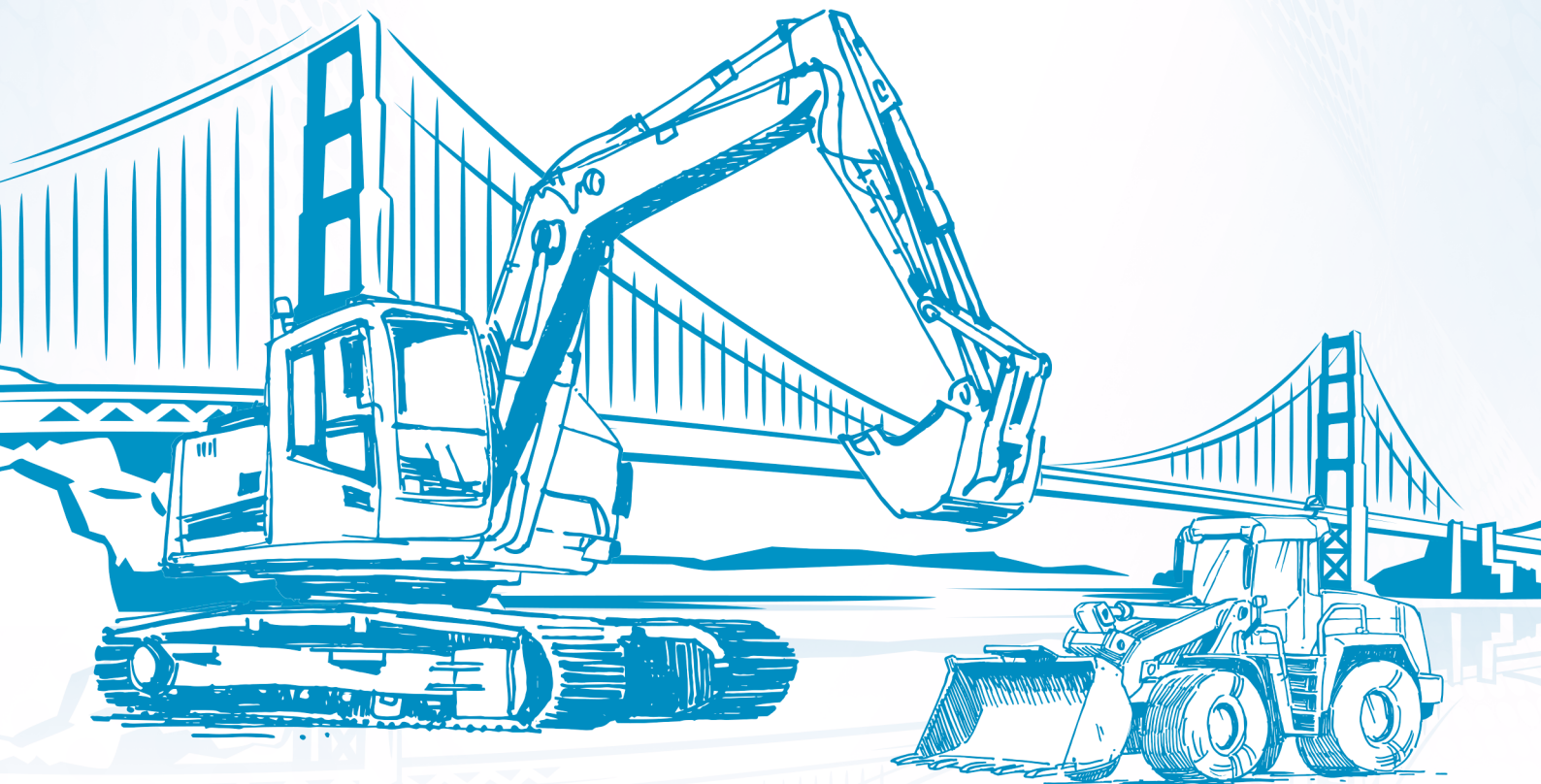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之特色

GEM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 錄

公司資料	3
摘要	5
主席報告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3
企業管治報告	2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4
董事會報告	56
獨立核數師報告	6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72
綜合財務狀況表	73
綜合權益變動表	74
綜合現金流量表	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6
財務概要	13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夏澤虹先生(主席)
葉柱成先生(行政總裁)
楚金哲先生(於2024年9月25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瑞文女士
霍惠新博士
吳靜女士(於2024年7月30日退任)
劉玉超女士(於2024年10月29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鄧瑞文女士(主席)
霍惠新博士
吳靜女士(於2024年7月30日退任)
劉玉超女士(於2024年10月29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霍惠新博士(主席)
鄧瑞文女士
夏澤虹先生
吳靜女士(於2024年7月30日退任)

提名委員會

吳靜女士(主席)(於2024年7月30日退任)
鄧瑞文女士
霍惠新博士
夏澤虹先生(主席)(於2024年10月29日調任)

公司秘書

黃子玲女士(CPA, FCCA, FCA)

授權代表

夏澤虹先生
黃子玲女士

合規主任

夏澤虹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宏光道8號
創豪坊9樓15室

法律顧問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41樓4101-4104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核數師

奧柏國際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
些利街2-4號
LL Tower 21樓A室

公司網站

www.grandtalentsgroup.com.hk

股份代號

8516



摘要

摘要

-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35.2百萬港元，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7.0百萬港元有所增加。該增加主要由於獲批新維修及維護工程項目。
-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毛利約為9.6百萬港元，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毛利約1.1百萬港元有所增加。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錄得收益增加。
-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7.3百萬港元，而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為15.1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收益增加。
-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支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



尊敬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年報。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一家根基穩固的從事土木工程項目的分包商，具有逾十四年經驗。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維修道路及高速公路結構，並主要集中於九龍及新界區。自2013年起，本集團將服務拓展至土木工程，包括建造香港的排水系統。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承接(i)維修道路和高速公路及其他基礎設施如建造涼亭及九龍區的排水系統項目；及(ii)土木工程項目。香港政府推行多種不同振興經濟方案及基建投資計劃，包括計劃動用大量基本工程開支於公共房屋、運輸基建及市區重建項目，以促進建築業發展。儘管政府推出此等方案有助改善建築業境況，但勞動力持續短缺對建築業產生影響，導致勞工成本上升，從而降低本集團項目利潤率。儘管面對這些挑戰，本集團持續專注於擴展其維修工程及土木工程項目業務。

財務回顧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35.2百萬港元，較截至2024年止年度約17.0百萬港元有所增加，主要由於獲批新維修及維護工程項目。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虧損約15.1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收益增加。



主席報告

前景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其於報告期間在香港進行的維修及維護工程以及土木工程項目。

雖然香港政府推行多種不同振興經濟方案及基建投資計劃，包括動用大量基本工程開支於公共房屋、運輸基建及市區重建項目，有助改善建築界情緒，本集團預期營運成本（包括勞工、材料及分包成本上升）高企導致利潤率較低。為應對這些挑戰，本集團將繼續採取更具成本效益的建築方法，縮短項目交付所需時間。儘管面對利潤壓力，本集團對取得未來項目持樂觀態度，並將繼續就土木工程及維修項目投標，為本集團及其股東（「股東」）創造更多利潤。

致謝

本人謹代表本集團向全體客戶、供應商、分包商、業務夥伴及專業人士表示感謝，感激大家對我們的業務發展給予的支持。本人亦藉此機會感謝本集團的管理層和員工全年的貢獻和付出。

主席

夏澤虹先生

香港，2025年6月27日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並擁有一般權力以管理及經營業務。董事會現時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現任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夏澤虹先生	50	主席兼執行董事	2010年6月8日	無
葉柱成先生	54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2010年6月8日	無
楚金哲先生	35	執行董事	2024年9月25日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瑞文女士	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9月21日	無
劉玉超女士	29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10月29日	無
霍惠新博士	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9月21日	無

執行董事

夏澤虹先生（「夏先生」），50歲，乃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夏先生於2017年10月23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9月21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夏先生負責業務營運的整體策略管理及發展。夏先生現時為俊標工程有限公司（「俊標工程」）及駿標發展有限公司（「駿標發展」）的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夏先生於2000年1月畢業於珠海學院並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透過遙距學習形式於2014年7月在布拉德福德大學完成商業管理研究生證書課程。

夏先生在道路及高速公路管理及維修業擁有超過19年經驗。夏先生的職業生涯始於1999年至2001年期間於華林建築材料有限公司擔任銷售主管。彼其後於2001年至2004年於香港聯合船塢集團有限公司任職銷售經理。其後，彼於2005年5月至2010年4月於智得發展工程有限公司任職，夏先生的主要職責包括項目協調、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於此期間，彼參與了不同的建築項目，並從中獲取有關道路及高速公路管理及維修業的廣泛知識及專業特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葉柱成先生（「葉先生」），54歲，乃本集團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葉先生於2017年10月23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9月21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葉先生負責監督營運、業務發展、人力資源、財務及行政管理。葉先生現時為俊標工程及駿標發展的董事。

葉先生於1994年12月及1998年12月分別獲頒聖荷西州立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及土木工程碩士學位。

葉先生於土木工程行業擁有超過26年經驗，於此期間，彼已累積廣博的行業知識，亦與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等建立了緊密關係。葉先生的職業生涯始於1994年9月在建榮地基有限公司擔任地盤工程師，最後於1997年擔任項目工程師。彼其後於1997年5月至1997年8月在阿特金斯中國有限公司擔任助理工程師。於1997年至1998年，葉先生在美國Man Wah General Contractor Company Inc.任職項目經理。彼亦於1999年至2000年在美國T. Y. Lin International Consultant Limited任職設計工程師。於2000年至2001年，葉先生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運輸部任職交通工程師。繼於2001年至2003年在HUD General Engineering Services Limited任職項目工程師後，彼於2005年4月至2010年12月在祺運發展有限公司任職項目經理。

楚金哲先生（楚先生），35歲，在中藥材種植、畜牧業、食品加工等多個行業擁有逾十年管理經驗。其早期的職業生涯主要集中在農業板塊，期間彼習得各種技能和領導力方面的專業知識。加入本公司後，楚先生將負責開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商機。

目前，楚先生擔任中國老齡事業發展基金會轄下星辰健康專案基金管理委員會副秘書長。彼亦為華諾農業（深圳）有限公司（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董事兼執行副總裁。

楚先生於2012年畢業於江蘇食品藥業學院。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瑞文女士（「鄧女士」），45歲，於2018年9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鄧女士負責就有關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等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鄧女士於2003年6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文學士學位。

鄧女士於2004年2月至2005年9月任職於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離職前最後擔任中高級審計。其後，彼於2005年9月至2007年9月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離職前最後擔任高級審計。隨後，鄧女士於2007年10月至2009年1月任職於Benetton Asia Pacific Limited，離職前最後擔任財務分析師。於2009年1月至2009年8月，彼亦任職於I.T Limited(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999)附屬公司i.t. apparels Limited，離職前最後擔任內部審計助理經理。其後，彼於2009年9月至2010年7月任職於寶華世紀資本市場有限公司，離職前最後擔任內部審計及合規董事。於2014年12月至2017年6月，鄧女士為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7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女士於2013年至2023年擔任香港鄧氏宗親會會計顧問。

鄧女士自2011年7月及2019年3月起分別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彼亦自2007年10月及2012年10月起分別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

劉玉超女士(劉女士)，29歲，於2019年畢業於長春光華學院。劉女士在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五年經驗。於2021年7月至2024年5月，劉女士為北京集富創新投資有限公司的財務副總監。彼於2019年7月至2021年7月為上海蛻變網絡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成本及總賬會計師。

霍惠新博士(「霍博士」)，52歲，於2018年9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霍博士負責就有關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等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霍博士於1994年5月獲頒聖荷西州立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95年4月獲頒金門大學管理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隨後於2005年12月透過遙距學習形式取得雷丁大學工料測量學士學位。彼於2006年11月進一步獲得香港城市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彼繼續求學並於2010年6月透過遙距學習畢業於菲律賓國立雷省科技大學並取得工程管理博士學位。彼亦於2018年11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比較及公眾史學碩士學位，並於2018年8月獲得倫敦大學國際關係深造文憑。

霍博士於1995年7月至1996年3月在United Reliance Corporation Limited擔任助理工程師。彼隨後於1997年1月至1998年6月在合和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54)擔任分析師。霍博士後來於1999年1月至1999年8月在培興工程有限公司擔任工料測量師。彼其後於2000年3月至2000年8月在應力工程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經理。彼隨後於2000年9月至2002年2月在華益土力有限公司擔任工料測量師／估算師。霍博士亦於2002年5月至2012年11月在Stanger Asia Limited擔任技術經理。彼自2012年12月為佳力高試驗中心有限公司的高級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霍博士獲得加入下列機構及團體的會員資格：

機構名稱	會籍等級	會籍有效年期
香港工程師學會	會員	2016年8月至今
香港混凝土學會	資深會員	2016年5月至2018年12月
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	專業會員	2007年4月至2008年4月
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	會員	2006年3月至今
英國皇家特許建造學會	會員	2003年6月至2004年6月
英國皇家特許仲裁學會	會員	2002年12月至2003年12月
美國土木工程師協會	會員	2001年6月至2018年12月

霍博士自2002年2月及2006年4月起分別為成本工程促進協會的認可成本工程師及英國工程委員會認可的特許工程師。霍博士已獲香港工程師註冊管理局認可為註冊專業工程師。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現任職位	加入我們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陳光明先生	64	資深地盤總管	2020年11月	無

陳光明先生（「陳先生」），64歲，於2020年11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資深地盤總管。彼負責監察高速公路部門定期合約的實施、協調與整體管理工作。

陳光明先生於1986年獲得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理學士學位。

於加入本集團前，陳光明先生自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於香港保利有限公司擔任地盤代表。彼自2007年4月至2017年3月於China Road & Bridge Endrg. (Hong Kong) Limited擔任資深地盤總管。彼亦自2006年4月至2007年3月於China Harbour Construction Co. Limited擔任資深地盤總管。



公司秘書

黃子玲女士（「黃女士」）於2021年4月30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

黃女士現任一間保險包銷代理公司的財務及營運總監，負責該等集團公司的整體財務、營運及合規職能事宜。彼自1999年2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準會員。黃女士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會計學文學士學位。

合規主任

夏先生是本集團的合規主任。有關其簡歷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一家根基穩固的從事土木工程項目的分包商，具有逾十四年經驗。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維修道路及高速公路結構，並主要集中於九龍及新界區。自2013年起，本集團將服務拓展至土木工程，包括建造香港的排水系統。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承接(i)維修道路和高速公路及其他基礎設施如建造涼亭及九龍區的排水系統項目；及(ii)土木工程項目。香港政府推行多種不同振興經濟方案及基建投資計劃，包括計劃投放重大基本工程於公共房屋、運輸基建及市區重建項目，藉以促進建築業發展。儘管政府推出此等方案有助改善建築業境況，但由於多年來勞動力供應短缺對建築業整體產生影響，預期將導致工人工資居高不下，從而為本集團帶來較低的項目利潤率。縱使面對重重挑戰，本集團依然專注於發展我們在香港進行維修工程及土木工程的業務。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指來自土木工程收入，如香港道路及高速公路管理及維修以及建造項目。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35.2百萬港元，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7.0百萬港元有所增加。該增加主要由於獲批新維修及維護工程項目。

收益成本

收益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分包費用，以及建築材料及物資。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成本約15.8百萬港元增加約61.3%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5.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分包成本及材料成本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毛利約為1.1百萬港元，而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則為毛利9.6百萬港元。於2024年財政年度，毛利率約為6.7%；於2025年財政年度，毛利率約為27.4%。毛利增加以及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錄得收益增加。

其他收入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約0.1百萬港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0.2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錄得雜項收入及銀行利息收入減少，部分被解除長期未結應計款項的一次性收益120,000港元抵銷。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核數師薪酬、折舊、董事薪酬、招待、法律及專業費用、汽車開支及員工成本。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8.5百萬港元，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2.5百萬港元有所減少。該減少主要由於薪金開支減少。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為1.3百萬港元，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0百萬港元有所增長。該增長主要由於其他貸款利息增長所致。

所得稅

所得稅指我們根據本集團所經營或註冊的各稅務司法權區的相關法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已付或應付所得稅以及遞延稅項。我們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於香港以外的其他司法權區並無任何應付稅項。

年內虧損

由於前述原因，本集團虧損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虧損約15.1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虧損約7.3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收益增加。

公司財務及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始終維持其公司財務及風險管理。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7.0百萬港元（2024年3月31日：約10.6百萬港元），其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0.5百萬港元（2024年3月31日：約0.9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的流動比率約為1.4倍（2024年3月31日：約1.6倍）。於2025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21.8%（於2024年3月31日：約1.7%），乃按本集團其他貸款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總額約為0.1百萬港元（2024年3月31日：約0.2百萬港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1.5百萬港元（2024年3月31日：無）。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納集中的融資及庫務政策，以確保其資金得到有效運用。本集團亦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其遵守借款契約的情況以及其與往來銀行之關係，從而確保其保持充裕的現金儲備以及獲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足夠的資金額度，以此應付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容易受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風險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本集團依賴公營項目，其特性為只有數目有限的客戶，並一般為政府項目總承建商
- II. 本集團的營運可能受到惡劣天氣狀況及其他建築風險影響
- III. 本集團可能無法悉數收回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之金額
- IV. 本集團可能因修訂令等因素而從項目中獲得的收益金額可能高於或低於原合約金額
- V. 本集團面臨客戶的信貸風險，及倘客戶未能按時或全數付款，則可能對其流動資金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VI. 釐定投標價時，項目需時及成本估計錯誤或不準確可能令本集團蒙受重大損失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資本架構

本集團股份於2018年10月15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成功上市。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建築設備、傢俬及設備、電腦及汽車。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資本開支由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內部資源及租賃負債提供資金。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資本開支：

	於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0	—
使用權資產	140	330



或然負債

- (a) 於2019年2月19日，原告就本集團提供的建築服務向本集團發出傳票及申索陳述書。申索金額約為1,644,000港元，另加利息及成本。本公司董事認為，申索金額不合理，而本集團不同意此項申索。經徵詢法律意見後，本集團認為現金流出的可能性極低。

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原告向地方法院提交調解通知書，試圖通過調解解決有關糾紛，本集團亦同意上述提議。然而，由於COVID-19疫情和法院服務暫停，案件沒有重大進展。

於2022年12月底，本集團提交多份補充證人陳述書，及於2023年3月及2023年4月緊接報告期末提交並交換專家證人報告，以證明原告所進行的工作質量較差，不令人滿意。本集團與原告出席2024年12月16日至20日及2025年1月28日期間的庭審。預期於2025年7月底下達判決。

- (b) 於2024年9月24日，原告向本集團送達傳訊令狀及申索陳述書，涉及本集團提供的建築工程服務。申索金額約為2,533,000港元，另加利息及費用。本集團董事認為該申索金額不合理，因此本集團並無同意該申索。獲得法律建議後，本集團認為現金流出可能性極低。2025年6月6日，原告提交了對反申索的回覆及抗辯。
- (c) 於2025年2月18日，本集團針對被告未償還付款1,152,106.44港元提起法律訴訟，涉及向被告提供的建築服務。判決於2025年4月16日裁定，判本集團勝訴。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抵押資產。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土木工程及維修及維護工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共有29名僱員（2024年3月31日：44名）。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約為8.9百萬港元（2024年：約10.8百萬港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董事袍金、薪金、實物福利及／或酌情花紅形式（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者、時間投入及本集團的表現而定）收取報酬。本集團亦會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履行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職責所產生的必要合理開支給予報銷。本集團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付薪酬及報酬的市場水平、董事各自的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福利。本集團致力於為新僱員提供培訓計劃，並定期向僱員提供在職培訓，以提升彼等的技能及專業知識。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本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於財政年度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件

(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2024年11月15日，本公司與鼎石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12港元的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27,404,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2024年配售事項**」），而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本公司股份於2024年11月15日的收市價為0.12港元。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2024年12月10日，配售協議載列的所有條件已經達成。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配售事項於2024年12月10日完成。合共27,404,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6.67%）已成功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2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



經扣除配售事項的佣金及其他開支後，2024年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10百萬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年報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2024年配售事項及配售協議的詳情載於日期為2024年11月15日、2024年12月3日及2024年12月10日的公告。

(2) 建議股本重組及建議供股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3日、2025年6月4日、2025年6月5日、2025年6月17日及2025年6月24日的公告（「該等公告」）。

- (a) 於2025年5月23日，本公司建議實行股份合併，基準為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合併股份；
- (b) 於2025年5月23日，本公司建議(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透過註銷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0.99港元予以削減，以致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將由1.00港元減至0.01港元；及(ii)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的合併股份將被拆細為一百(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新普通股；及
- (c) 於2025年5月23日，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新普通股可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基準，透過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67港元供股最多為41,106,000股供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27.5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於2025年5月23日，本公司與鼎石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促使承配人。

有關建議股本重組及建議供股的詳情載於該等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末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重大事項。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支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24年：無）。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主要在香港進行及主要以港元計值，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重大投資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根據特別授權及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的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5日、2024年12月3日及2024年12月10日的公告（「該等2024年公告」）。

經扣除配售事項的佣金及其他開支後，2024年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10百萬港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按先前於2025年公告所披露的計劃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2024年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詳情載列如下：

	於該公告中所載 所得款項淨額 建議用途 (千港元)	直至2025年 3月31日的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千港元)	於截至2025年 3月31日止年度 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於2025年 3月31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3,100	3,100	3,100	—
總計	3,100	3,100	3,100	—

緒言

董事會欣然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4(2)條提呈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一直致力將完善之企業管治要素融入其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當中。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遵循的原則為於業務各個方面秉持高標準的道德水平、透明度、責任承擔及誠信，以確保所有事務均符合適用法例及規則。

董事會相信，良好而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是獲得及維持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其他持份者信任的關鍵，對於提倡問責精神及透明制度至關重要，可藉此維持本集團的成功發展，並且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負責履行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企業管治責任，其中包括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之情況以及本年報內之披露事項。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整個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8條所載董事證券交易的交易必守準則（「交易必守準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董事已確認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彼等已遵守交易必守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高級管理層證券交易合規手冊作為不低於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股份的交易必守準則所訂標準的書面指引（「書面指引」）。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僱員有未遵守交易必守準則及書面指引的任何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的業務、戰略決策及表現，並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客觀決策。

董事會定期審閱各董事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時須作出的貢獻及董事是否為履行其職責投入足夠時間。

董事會的組成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會組成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夏澤虹先生(主席)
葉柱成先生(行政總裁)
楚金哲先生(於2024年9月25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瑞文女士
霍惠新博士
吳靜女士(於2024年7月30日退任)
劉玉超女士(於2024年10月29日獲委任)

於本年報的日期董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8至12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董事之間的關係亦於本年報第8至12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項下的相關董事履歷披露。

本公司已購買董事責任保險，其涵蓋針對董事的法律行動所引起之法律責任。

合規主任

執行董事兼主席夏澤虹先生亦為本公司合規主任。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

各董事出席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舉行之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週年大會之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夏澤虹先生	7/7	不適用	1/1	3/3	1/1
葉柱成先生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楚金哲先生 (於2024年9月25日 獲委任)	4/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鄧瑞文女士	7/7	5/5	1/1	3/3	1/1
霍惠新博士	7/7	5/5	1/1	3/3	1/1
吳靜女士 (於2024年7月30日 退任)	0/7	0/1	不適用	不適用	0/1
劉玉超女士 (於2024年10月29日 獲委任)	3/7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除上述董事會會議之外，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主席亦在其他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夏澤虹先生、葉柱成先生及楚金哲先生。夏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領導董事會工作，監督董事會有效行使職能，以及制定本集團公司策略。葉先生擔任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和日常營運。楚先生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發掘商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5A、5.05(1)及(2)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以及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因此，董事會具備提供獨立判斷的強大元素。

本公司已經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初步固定任期為上市日期起計三年，並將一直延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為止。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的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於本年報日期屬獨立人士。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條款

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固定任期為自上市日期或委任日期起計三年，並將一直延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為止。

董事的服務協議及／或委任函可按照各自的條款終止並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及適用GEM上市規則重續。

根據細則第108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此外，根據細則第11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增補的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在釐定將根據細則第108條退任的董事數目時，有關董事不應計算在內。

此外，輪值告退的董事包括願意退任但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內並未輪值告退的任何董事須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任何其他輪值告退的董事則為自上次重選或委任以來在任最長者，而於同一天成為或獲重選的董事則以抽籤決定告退人選。

因此，夏澤虹先生、葉柱成先生、楚金哲先生及劉玉超女士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且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本公司股東提呈單獨普通決議案，內容有關建議重選夏澤虹先生、葉柱成先生及楚金哲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劉玉超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B.2.2，全體董事（包括獲委任固定任期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監督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管理，並確保管理時以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為依據，同時考慮其他持份者的利益。董事會主要負責制訂業務策略、審視及監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批准財務報表及年度預算，以及指導及監督本公司的管理。營運事宜的執行及相關權力由董事會經清晰指示而授予管理層負責。董事會獲管理層定期提供報告，載列有關本集團的表現、狀況、最近發展及前景的公正易懂的詳細評估。

董事會亦負責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的企業管治職能。董事會已審閱及討論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並信納企業管治政策的成效。



董事的培訓及專業發展

為協助董事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建議董事出席相關研討會以增進及重溫彼等的知識及技能。董事亦參與由合資格專業人士舉辦的外部研討會及論壇等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以增進及重溫彼等的行業知識及技能，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全體董事明瞭持續專業發展的重要性，並承諾參與任何合適培訓以增進及重溫彼等的知識及技能。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均已參與有關GEM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之最新發展及變動的培訓研討會。

本公司存置各董事的培訓記錄。另外亦設有安排在必要時由本公司向董事提供持續的簡報及專業發展。

根據董事提供的記錄，董事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接受的培訓概要如下：

董事姓名	持續專業發展類型	
	接收本公司／自學的 最新情況及簡報	參加研討會及培訓
夏澤虹先生	√	不適用
葉柱成先生	√	不適用
楚金哲先生 (於2024年9月25日獲委任)	√	不適用
鄧瑞文女士	√	不適用
霍惠新博士	√	不適用
吳靜女士 (於2024年7月30日退任)	不適用	不適用
劉玉超女士 (於2024年10月29日獲委任)	√	不適用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制定有各自的書面職權範圍。所有董事會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所作出的決定及工作。委員會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均與董事會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以及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貫徹一致。

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職務，並可應合理要求於適當情況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2018年9月21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是檢討及監督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提名及監督外聘核數師，並且就企業管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看法。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鄧瑞文女士(主席)、劉玉超女士及霍惠新博士。於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鄧瑞文女士(主席)、劉玉超女士(於2024年10月29日獲委任)及霍惠新博士。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有外聘核數師奧柏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的前合夥人。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分別於2024年6月28日、2024年11月12日、2024年11月19日及11月29日舉行四次會議，以分別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以及其他相關事項。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後，審核委員會於2025年6月27日會面，並審閱(i)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向董事會提出的建議以供審批；(ii)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iii)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職能及(iv)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董事會考慮續聘奧柏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2018年9月21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務是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按獲授權的職責釐定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夏澤虹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霍惠新博士(主席)及鄧瑞文女士組成。於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夏澤虹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霍惠新博士(主席)及鄧瑞文女士組成。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分別於2024年6月28日、2024年9月25日及2024年10月29日舉行三次會議。薪酬委員會舉行會議，以檢討及考慮委任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及以檢討及考慮個別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層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待遇、GEM上市規則第23章項下股份計劃以及其他相關事項。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於2025年6月27日會面，以討論本公司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待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董事袍金、薪金、實物福利及／或酌情花紅形式(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者、時間投入及本集團的表現而定)收取報酬。本集團亦會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履行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職責所產生的必要合理開支給予報銷。本集團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付薪酬及報酬的市場水平、董事各自的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福利。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2018年9月21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務是就填補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空缺的候選人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向董事會就重新委任董事提供建議。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夏澤虹先生（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鄧瑞文女士及霍惠新博士組成。於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夏澤虹先生（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鄧瑞文女士及霍惠新博士組成。

為確保董事會能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意見與建議，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承諾每年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相關因素進行董事獨立性評估，包括以下方面：

- 必備品格、誠信、專業能力、經驗及穩定性，以履行其職責；
- 對本公司事務的時間投入與關注度；
- 堅定履行獨立角色及對董事會的責任；
- 就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申報利益衝突；
- 不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且不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判斷的關係或情況；及
- 主席需定期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單獨會晤（其他董事不列席）。

董事會應每年對上述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進行審查。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於2024年6月28日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董事會的構成。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後，提名委員會於2025年6月27日舉行會議，以討論及向董事會推薦填補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職位空缺的候選人。

董事會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董事會提名政策，以供提名委員會考慮並向股東推薦於股東大會甄選董事或委任董事填補臨時空缺。

甄選準則

提名委員會將考慮以下因素以評估建議候選人是否適合：

- (1) 信譽；
- (2) 於本集團從事業務的成就及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 (3) 可投入的時間及對相關利益的承擔；
- (4) 董事會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種族、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服務任期；
- (5) 資歷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有關的專業資歷、技能、知識及經驗；
- (6) 目前擔任的董事人數及其他需要候選人關注的承擔；
- (7) 董事會根據GEM上市規則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並參照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指引規定考慮該候選人是否被視為獨立；
- (8) 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委員會就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所採納之任何可計量目標；及
- (9) 適用於本公司業務的其他方面。

董事提名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的條文，倘董事會確認需要額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須遵循以下程序：

- (1)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須根據甄選準則所載的準則物色潛在候選人，必要時可尋求來自外部代理機構及／或顧問的協助；
- (2) 提名委員會及／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其後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他監管規定，向董事會提供任何委任加入董事會的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與本公司及／或董事之間的關係、曾擔任過的董事職務、技能及經驗、其他涉及重大時間承諾的職位及其他詳情；
- (3) 提名委員會隨後會就建議候選人及委任條款及條件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4) 提名委員會應確保建議候選人將使董事會更加多元化，尤其注意性別平衡；
- (5) 就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獲取有關建議董事的所有資料令董事會足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經聯交所不時作出任何修訂）所載因素充分評估董事的獨立性；及
- (6) 董事會隨後將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審慎考慮並決定委任。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列載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針，並可於本公司網站上查閱。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裨益良多，並認為提升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是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的關鍵元素。



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如適合)向董事會建議作出任何變更，以完善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確保董事會保持平衡多元化狀態。就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組成而言，提名委員會致力於維持各個級別的成員多元化並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地區及行業經驗。

本公司的目標為維持與本公司業務增長相關的成員多元化方面的適當平衡，亦致力於確保董事會及以下各個級別的招聘及甄選常規按適當架構程序進行，以考慮多元化範圍的候選人。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成員具備多元化專業知識，包括管理及維修、土木工程、財務及會計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等方面。董事會亦由不同年齡及性別的人士組成。因此，董事會認為其目前的董事會組成多元化，具備適當均衡的專業背景、技能及經驗，並已達致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

董事會將考慮設立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可衡量目標並不時檢討該等目標，以確保其適宜性以及確定達致該等目標的進度。

員工團隊的性別比例

本公司重視本集團所有層面的性別多元化。在僱傭方面，本集團堅持公平平等原則，不論公民身份、國籍、種族、性別、宗教信仰及文化背景，均一視同仁，且不對性別、民族、國籍及地區施加任何限制性要求。員工團隊(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例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僱傭及勞工常規 — 僱傭條件」一節。本公司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本集團各級(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性別多元化。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息政策，旨在就釐定是否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派付股息的水平向董事會提供指引。根據股息政策，在決定是否建議宣派股息及在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須計及(其中包括)，

- (1) 本集團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2) 本集團預期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需求及未來擴張計劃；
- (3)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
- (4) 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
- (5) 股東權益；
- (6) 稅務考慮；
- (7) 對信譽的潛在影響；
- (8) 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影響的整體經濟情況及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9) 董事會視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亦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GEM上市規則、香港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之任何限制。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定派息率。本公司過往派息記錄不得用作釐定未來本公司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本公司將繼續審查股息政策，並保留權利在任何時間全權酌情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概不得以任何方式構成本公司將按任何特定金額支付股息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及／或概不得以任何方式使本公司有責任於任何時間或不時宣派股息。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確認其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檢討其成效之責任。該等系統乃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且僅就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董事會有整體責任評估及釐定本公司為達成戰略目標所願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建立和維護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並監督其設計，實施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已制定及採納多項風險管理程序及指引，並界定生產、採購、市場推廣、財務、人力資源、信息技術主要業務流程及職能部門的執行權責。本公司每年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各部門妥為遵守各項控制政策。

各部門定期開展內部監控評估，以識別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主要營運及財務流程、監管合規及資訊安全等多個方面造成影響的風險。管理層協同各部門負責人評估風險發生概率，提供處理方案及監察風險管理流程。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報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本公司並未設立內部審核單位。鑒於營運的規模及複雜程度，董事會認為目前架構足以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董事會已投放資源提升內部監控系統及積極採取措施，以回應外聘核數師在審核過程中發出的管理層函件所載的內部監控系統審視建議。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在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的有效性進行檢討，並認為有關系統屬充足有效。

本公司已制定披露政策，為本公司董事、職員、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處理機密資料、監察信息披露及回覆查詢提供了一般指引。



舉報政策及反貪污政策

董事會於2022年4月採納舉報政策（「**舉報政策**」）。實行舉報政策的目的是：致力於盡可能實現高水平的公開、誠實和問責。政策為本集團僱員進行舉報時，提供保護、支持、舉報渠道及指導。根據舉報政策接獲的投訴的性質、狀況及結果，一律向指定人員及審核委員會報告。概無發現任何欺詐或不當行為，對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或整體營運有重大影響。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舉報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反貪污政策

董事會於2022年4月採納反欺詐及饋贈及回扣政策（「**反貪污政策**」）。本集團致力於防止、發現及報告欺詐行為，包括欺詐性財務報告。反貪污政策適用於本集團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本集團鼓勵其所有業務夥伴（包括合營夥伴、聯營公司、承包商及供應商）遵守反貪污政策的原則。在反貪污政策中，欺詐被定義為欺騙、賄賂、偽造、勒索、貪污、盜竊、串謀、侵佔、挪用、虛假陳述、隱瞞重要事實及串通等行為。出於實際目的，欺詐可被定義為使用欺騙手段，意圖獲得利益、逃避義務或給另一方造成損失。反貪污政策為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不可或缺的一部份。反貪污政策載列本集團員工及業務夥伴為打擊貪污行為而必須遵守的具體行為指引。這表明本集團致力於實踐道德商業行為，並遵守適用於其當地及海外業務的反貪污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定期檢討及更新反貪污政策，以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行業最佳常規。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本集團已制定內幕消息披露政策，當中載列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該政策為本集團董事、高級職員及所有相關僱員提供指引，以確保存在適當保障措施，防止本公司違反法定披露規定。政策還包括適當的內部控制和報告系統，以識別和評估潛在的內幕消息。

已實施的主要程序包括：

- 設定定期向董事會及公司秘書作出財務及營運報告的規定，使彼等能評估內幕消息及於有需要時作出及時披露；
- 在需要知道的範圍上控制僱員對內幕消息的獲取，並在內幕消息妥為向公眾披露之前對其進行保密；及
- 以符合上市規則的方式與本集團持份者（包括股東、投資者、分析員等）溝通的程序。

本集團亦已制定及實施程序，以處理外界人士就市場傳聞及本集團其他事務提出的查詢。

為避免內幕消息發佈不均衡，本公司將通過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發佈相關資料的方式發佈內幕消息。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全體董事均確認其編製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事務情況及該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核數師已指出部分與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本集團產生除稅前虧損約7.3百萬港元及錄得經營現金流出約4.8百萬港元。於該日，本集團有銀行及其他借貸約1.5百萬港元、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約8.6百萬港元以及應付股東款項約10.0百萬港元。該等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ii)所載的其他事宜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就此事項而言，核數師的意見並無修改。

經適當查詢情況並考慮若干計劃及措施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足資源於可見將來持續經營，因此決定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的財務報表乃屬恰當。有關董事的計劃及措施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ii)。

外聘核數師對財務報告的責任載於本報告內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隨附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的酬金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委聘奧柏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奧柏國際」）擔任外聘核數師。就奧柏國際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的費用（不包括墊支費）分別為750,000港元及零。

公司秘書

黃子玲女士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黃女士的簡歷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於報告期間，黃女士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主席兼執行董事夏澤虹先生。

黃女士確認，彼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5條進行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應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細則第64條，董事會可酌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應於提交要求日期持有本公司具股東大會投票權的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而予以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送交董事會或秘書，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如有）有關要求所述任何事宜。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權利

股東可將彼等向董事會提出的任何查詢以書面形式郵寄至本公司。股東可將有關其權利的查詢或要求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公司條例規定，倘公司自以下股東接獲發出某決議通知的要求，則須發出有關通知：(a)佔全體有權在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2.5%的股東；或(b)最少50名有權在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表決的股東。

公司條例亦規定，要求(a)可以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發送至公司；(b)須指出有待發出通告所關乎的決議案；(c)須經所有提出該要求的人認證；及(d)須在不遲於(i)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的6個星期；或(ii)(如較晚)發出該大會通告的時間前送抵公司。

所有要求將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talentmarketer@gmail.com，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股東通訊政策**」)，旨在確保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可隨時、平等及適時地取得有關本公司的均衡及易於理解的資料。

本集團透過若干正式渠道，確保根據GEM上市規則對其表現及業務作出公平之披露和全面而具透明度之報告。

本公司之年報、中期報告及通函印發予全體股東。

此外，亦會於本公司之網站(www.grandtalentsgroup.com.hk)內刊登本公司之公告、通函、刊物及新聞稿，透過本公司網站以電子方式適時發放公司資訊及其他相關財務及非財務資料。

本公司認為股東大會乃本公司與股東之間良好之溝通渠道，並鼓勵董事及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之成員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解答股東之提問。

本公司致力促進及維持與股東及其他持份者之有效溝通。董事會致力確保股東均可適時取得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一方面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彼等之權力，另一方面亦讓股東與本公司加強溝通。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檢討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及成效，包括於股東大會上採取的步驟、問詢(如有)的處理情況及制定的多種溝通及參與渠道，並認為股東溝通政策已妥為實施且卓有成效。



企業管治報告

組織章程文件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變動。



我們的報告方法

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廣駿」）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欣然呈列第四份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本報告」），以介紹我們在開展業務的同時實現ESG平衡及最佳表現所採取的策略。我們乃一家於香港從事土木工程工作超過十三年的分包商，承接(i)維修道路和高速公路項目及其他基礎設施如建造涼亭及海堤；及(ii)土木工程項目。

報告範圍

本報告涵蓋我們於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2024年財政年度」或「報告期間」）的核心業務運營。本報告範圍涉及我們從事土木工程的附屬公司駿標發展有限公司及俊標工程有限公司。除另有指明外，數據包括附屬公司辦公室及一個建設項目，與2024年財政年度數據一致。

報告標準

本報告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指引」）編製。本報告將回答部分(a)強制披露規定；及(b)「不遵守就解釋」條文。本報告的資料已經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批准並核實，因此本報告的內容及數據能夠準確、最新、及時。

報告原則

本報告根據以下報告原則編製及處理：

重要性	量化
我們透過同行參考及持份者參與進行重要性審閱，為我們提供了指出本報告重點的範疇，亦確定並報告了可能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問題，以便全面了解本集團在ESG表現方面的情況及所作的努力。	就本集團ESG行動提供更具體及適用的思想。本報告亦包括定量數據。所有披露資料，特別是包括環境及社會關鍵績效指標的統計數字，都是根據一系列標準化的方法編排和計算的，該等方法在指引或其他信譽良好的來源提供的相關環節中作了說明。
平衡性	一致性
董事會已審閱本報告，並確認ESG報告的資料並無遺漏及錯誤。本報告的編製並無任何偏頗之處，以確保運營的透明度及讀者查看本報告的意義。	我們已利用一致的環境及社會數據處理方法，以令我們過去、現時及未來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作公平比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資料來源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所披露的數據均來自本集團的官方內部文件、文書工作、內部統計數據及相關官方公開資料記錄。

聯絡及反饋

本集團非常重視您對本報告的反饋，倘您有任何意見、建議或任何形式的反饋，非常歡迎您通過 info@grandtalentsgroup.com.hk 與我們聯繫。

本報告可於披露易網站（通過 www.hkexnews.com）及本公司網站 www.grandtalentsgroup.com.hk 的「最新消息」一欄下載及閱覽，且本公司可應本公司股東要求向其提供ESG報告的印刷版本。

我們的業務

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從事於香港提供道路及高速公路相關基礎設施的土木工程。本集團的服務亦涵蓋維修道路和高速公路項目及其他基礎設施如建造涼亭及海堤；及無障礙設施及排水系統建造項目。本集團於2010年成立，從事土木工程，擁有逾十三年經驗。

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在香港發展其維修工程及土木工程業務。本集團近期在新界部分地區取得專業道路維修及保養定期合約，將繼續就土木工程項目及維修項目進行投標，為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股東」）獲取更多利潤。本集團還將繼續專注發展業務的同時，考慮ESG事宜。

我們的ESG治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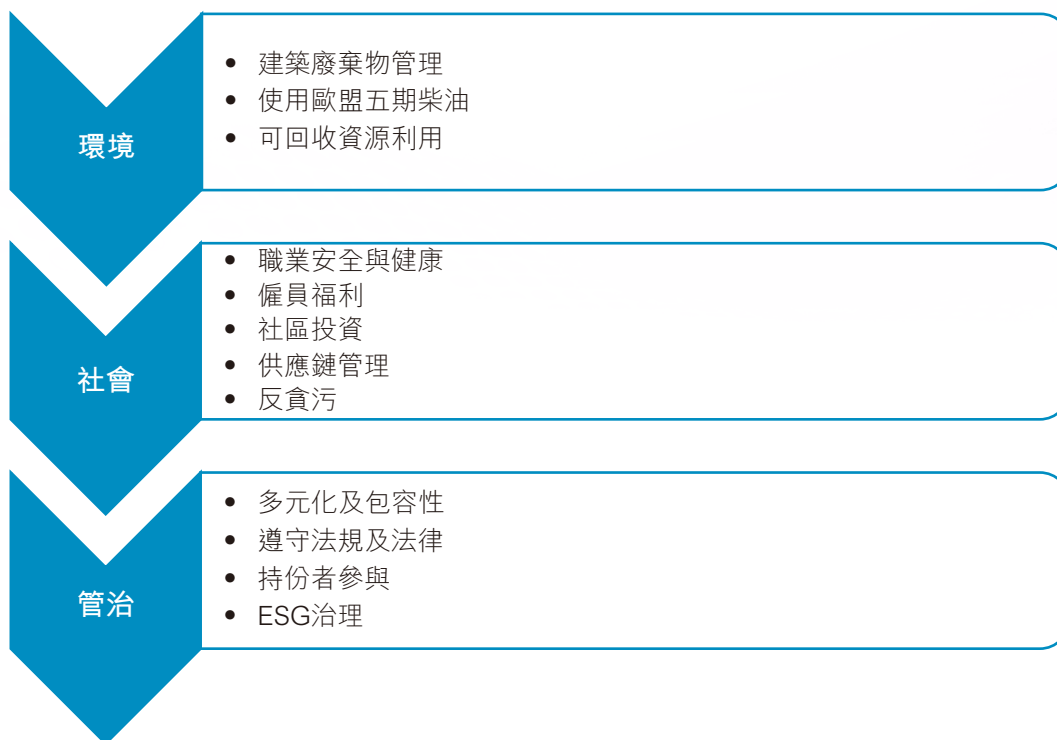
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強調我們決策過程中的ESG風險管理，同時保護我們的業務增長及環境。我們不僅擬遵守法律法規，亦致力於將可持續發展融入我們所做的一切，以便為主要持份者創造價值。

為確保有效實施我們的ESG戰略，董事會維持強有力的監督角色，並密切監察我們可持續發展戰略的方向及追蹤我們可持續發展表現的進展。我們的行政總裁代表本集團的不同部門，並向董事會報告可持續發展的實施情況。對潛在風險及策略進行監控及評估，以確保內部系統正常運行。



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方法的核心是堅信ESG治理在解決社會及治理問題以及環境挑戰方面發揮重要作用。在董事會的積極參與下，我們定期檢討可持續發展政策。這確保本集團所制定的ESG標準始終符合並與行業最佳常規保持一致。

我們堅信，全面的可持續發展戰略及承諾有助於我們業務的可持續增長，增強面對環境挑戰的適應力，並建立持份者之間的信任。我們致力於持續改善我們ESG表現，並堅守我們作為負責任企業的責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參與

持份者對本集團發揮著重要作用；我們影響彼等正如彼等影響我們，無論彼等的規模或權力如何，我們都會聽取彼等的利益及意見。我們的部分持份者包括股東、社區、我們的客戶、僱員及供應商。通過了解持份者的關注點、需求和願望，我們可以將他們的反饋納入我們的決策流程。為制定我們在制定適當的ESG策略方面的方向，本集團相信，通過定期參與，我們可以朝著更可持續的業務運作及我們的長期業務目標邁進。

股東及投資者

- 公司透明度
- 公告
- 股東週年大會
- 年度、中期、季度及ESG報告
- 公司網站

社區及媒體

- 公司網站
- 新聞發佈
- 公益事業
- 社區福利
- 盡量減少不便及滋擾

客戶及消費者

- 公司網站
- 直接溝通
- 提交文件
- 反饋及投訴

僱員及分包商

- 培訓及入職培訓
- 例會與溝通
- 僱員表現評估
- 公平道德合約

僱員及分包商

- 培訓及入職培訓
- 例會與溝通
- 僱員表現評估
- 公平道德合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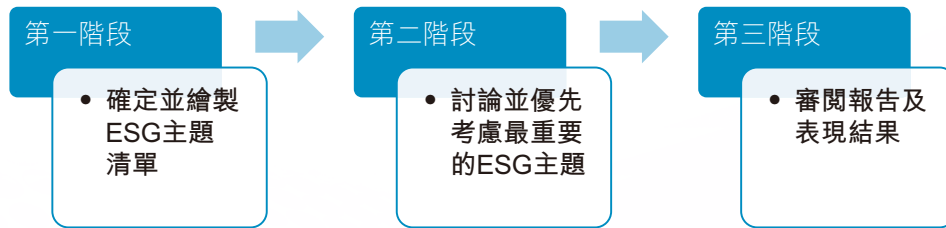
地方政府及其他機構

- 遵守法律法規
- 宣傳及通告
- 公眾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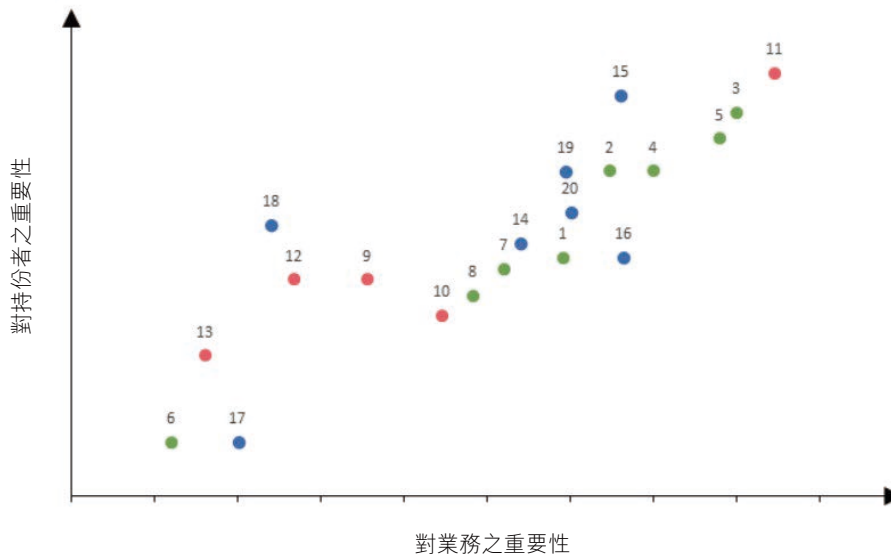


重要性評估

為進行重要性分析，我們進行了深入的焦點小組討論，以了解該等小組認為與我們的業務最為相關的ESG主題。我們亦研究了各種ESG報告以及國際和本地行業同行以評估主題，並收集了董事會的寶貴意見。該等分析為優先考慮及解決ESG主題、使我們的可持續發展努力與持份者預期保持一致以及有效管理ESG風險及機遇提供了基礎。



我們已經制定了一個重要性矩陣，以顯示我們今年考慮的與持份者及業務相關的合共20個主題。



- | | | |
|-----------|------------|---------|
| 1 空氣污染物排放 | 8 氣候變化 | 15 信息隱私 |
| 2 溫室氣體排放 | 9 平等 | 16 質量管理 |
| 3 廢棄物管理 | 10 僱員福利 | 17 知識產權 |
| 4 能源消耗 | 11 職業安全 | 18 客戶服務 |
| 5 資源利用 | 12 培訓與發展 | 19 反貪污 |
| 6 包裝材料利用 | 13 童工及強制勞工 | 20 社區投資 |
| 7 環境及天然資源 | 14 供應鏈管理 | |

根據重要性矩陣，職業安全、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利用被列為前三大重大問題，符合我們的業務發展。因此，我們高度重視解決這些問題，並分配了大量資源以有效解決這些問題。儘管如此，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能源消耗、信息隱私、質量管理及反貪污等問題對我們的營運亦非常重要，因此我們在營運過程中對這些問題付出了很多努力。通過我們不斷的努力，我們努力全面解決這些重要問題，確保採取可持續發展和負責任的營運方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保護

人類對環境造成破壞的後果已經愈加明顯，需要共同努力以盡量減少進一步的破壞。本集團堅持良好的環境管理，致力於實施可持續實踐，促進生態友好計劃，並最大限度地減少我們的生態足跡。通過採取負責任的資源管理策略，我們旨在盡力保護環境。

排放物控制

控制排在環境保護中發揮著重要作用，無論其形狀或形式如何，本集團會選擇盡量減少所有不必要的排放。本公司的大部分營運在於承包工作，而排放政策遵循總承包商的施工方法及程序，以實施適當的控制及緩解措施，並確保所有排放物符合香港的相關法律法規。通過合作、溝通、篩選及監控推行良好的工地作業模式。本集團定期檢查員工的行為和工作，以確保彼等的行為符合指定的排放政策，並提供進一步指導和實用建議或警告（倘適用）。根據我們的經驗，我們大多數總承包商著重於防止揚塵散發、廢水排放及噪音產生。《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和《噪音管制條例》為本集團嚴格遵守的部分法律規例的典範。本集團確保該等與ESG相關的政策及計劃得以實施，以便我們的營運對環境造成的破壞最小，並最大限度地減少對公眾的不便。

廢棄物¹

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2025年 財政年度	2024年 財政年度	2023年 財政年度
無害廢棄物				
建築廢棄物總量	公噸	70.3	5,060.7	2,901.7
— 非惰性	公噸	22.7	1.2	215.6
— 惰性	公噸	47.6	5,059.5	2,686.1
建築廢棄物總密度	每平方米樓面面積公噸	0.02	3.75	1.11

¹ 辦公室產生的無害廢棄物由物業管理公司收集，因此無法獲得該數據。



本集團認識到廢棄物管理的重要性，嚴格並大力加強廢棄物管理原則，並致力妥善管理及處理我們業務活動產生的廢棄物。本集團根據《廢棄物處置條例》採取適當措施，發展及改善廢棄物（如建築廢棄物及工業固體廢棄物）的預防及處理。於整個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為建築廢棄物，例如混凝土及碎石。由於辦公室的無害廢棄物由物業管理公司收集，我們目前無法獲得相關數據。為糾正這種情況，我們將致力於加強與物業管理公司的合作，並致力於建立高效的數據收集系統，使我們能夠作出知情的決定並實施有效的廢棄物管理策略。目前，本集團缺乏相關有害廢棄物統計數據。然而，作為我們對透明度和持續改進承諾的一部分，我們擬完善收集和記錄有害廢棄物統計數據的方法，以便日後進行全面披露。

我們主要專注於最大限度地重複利用材料，直至其達到可使用年期結束，從而最大限度地減少處置需求。僅在用盡所有可重複利用的可能性後，任何剩餘的不可回收材料方會被運輸並送往處置現場。通過優先考慮重複利用和實施有效的廢棄物管理實踐，我們旨在減少最終被填埋的廢棄物數量，從而最大限度地減少處置相關的環境影響。在處理廢棄物過程中嚴格遵守總承包商的廢棄物管理計劃及程序。在儲存及處理廢棄物時，亦須遵守《廢棄物處置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建立並實施運載記錄制度，以追蹤處理過程並確保建築廢棄物被妥善棄置於指定的傾倒地點。

溫室氣體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2025年 財政年度	2024年 財政年度	2023年 財政年度
溫室氣體排放²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81.9	71.2	238.2
—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 ³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78.7	60.6	212.2
—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 ⁴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3.2	10.6	23.4
—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3） ⁵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	—	2.58
密度	每平方米樓面面積公噸	0.02	0.05	0.09
廢氣排放				
硫氧化物	千克	0.5	0.4	1.2
氮氧化物	千克	302.8	168.0	821.6
顆粒物	千克	30.3	16.7	81.0

² 溫室氣體排放乃基於由香港聯交所（「香港聯交所」）發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及國際標準，如ISO 14064及溫室氣體議定書作出。

³ 直接排放（範圍1）涵蓋移動及法定來源燃燒產生的排放。

⁴ 間接排放（範圍2）涵蓋外購電力的排放。該計算基於中電集團2023年可持續發展報告中所刊發的排放因子。

⁵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3）涵蓋組織上游及下游活動產生的間接排放物的排放，包括廢棄物、清潔水及污水處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的業務涉及使用車輛、機動機械設備中的汽油燃料及柴油燃料，彼等為主要的溫室氣體排放源。為減少排放，本集團在運輸中採用更清潔的燃料（歐盟五期或六期柴油）。在建築行業中，若干領域的電力消耗通常很高，例如照明、電動工具和機械、供暖、通風和空調（HVAC系統）、材料處理和輸送。然而，通過認識到這些高耗電量的特定領域，本集團一直致力於實施節能措施、採用可再生能源和利用先進技術。這些積極的措施有助於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從而將對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於報告期間，溫室氣體排放密度下降44%。本集團正密切監察排放情況，並積極尋求新方法以減少我們業務帶來的空氣污染。

本集團為減輕營運中直接溫室氣體排放而採取的措施：

- 定期維護及檢查車輛及設備以防止低效的燃油消耗或異常運行；
- 規劃有效的路線，減少不必要的行程，以節省時間和燃料；
- 鼓勵員工在空閒或離開工作場所時關閉電器；
- 投資節能電器，利用其他方式減少用電量。

資源利用

能源消耗

能源類型	單位	2025年 財政年度	2024年 財政年度	2023年 財政年度
能源總耗量 ⁶	兆瓦時	322.16	277.46	859.07
直接能源耗量				
— 柴油	兆瓦時	234.40	184.43	619.53
— 汽油	兆瓦時	88.80	63.87	177.11
— 可再生能源	兆瓦時	1.16	1.16	2.43
間接能源耗量				
— 外購電力	兆瓦時	8.6	28.7	60.0
能源總密度	每平方米樓面面積兆瓦時	0.07	0.21	0.33

減少資源使用大幅降低了對環境的影響。由於廢棄物通常在資源的生產和處理過程中產生，因此盡量減少資源消耗乃更為環保的好方法。本集團致力將我們在業務營運中消耗資源的足跡降到最低，並繼續採取措施推行資源效益以及環保計劃及政策。本集團致力於優化我們所有業務營運中的資源利用，同時鼓勵我們的供應商及（分）承包商遵循。通過促進集體努力，我們可以對環境產生重大而持久的影響。

⁶ 無鉛汽油及柴油消耗量由容積單位轉成能源單位的轉換因子乃參照《CDP技術說明：將燃料數據轉換為兆瓦時》。



本集團已採納內部書面程序以確保達致提高能源效益及減少使用資源的目標。例如，我們鼓勵所有成員在不使用時關閉電器，從而減少不必要的電力消耗。此外，本集團重視妥善處置可回收材料，提供指定回收箱以方便回收。這種全面的方法確保能源效率和廢棄物管理均得到優先考慮。為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措施，我們將繼續對能源消耗進行監控及分析，並在本報告的協助下相應地修改我們的節能政策和計劃。於2025年財政年度，能源總耗量為322.16千瓦時。該數據可作為衡量及評估未來節能措施的基準。通過建立基綫，我們可以追蹤我們的進展，並為其後年度減少能源消耗設定切合實際的目標。

資源利用

資源利用	單位	2025年 財政年度	2024年 財政年度	2023年 財政年度
用水量	立方米	853.00	291.00	810.22
用水總密度	每平方米樓面面積立方米	0.185	0.216	0.311
用電量	千瓦時	8,575	28,731	60,022
用電總密度	每平方米樓面面積千瓦時	1.859	21.28	23.09
用紙量 ⁸	千克	256	256	400
用紙總密度	每平方米樓面面積千克	0.056	0.190	0.154

此外，於2025年財政年度，我們每平方米樓面面積耗水量為0.185立方米，每平方米樓面面積耗電量為1.859千瓦時，其中很大一部分來自建設項目。我們將繼續監控我們的消耗模式，確定潛在的改進領域，以減少資源使用並完善我們減少能源及資源消耗的計劃。

供水部門為本集團項目及建築工程的水源。在我們的業務活動中，並無產生大量用水和廢水。然而，節約用水仍為本集團考慮的重要問題。為貫徹節約用水，本集團鼓勵員工在用水後關掉水龍頭，我們亦考慮為水龍頭安裝流量控制器，以減少不必要的用水量。由於採取了多項節水措施，2025年財政年度的用水量顯著增加183.1%。其強調旨在提高意識和促進負責任用水舉措的成功。

由於建築工程服務不涉及任何包裝程序，因此包裝問題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並不重大。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生產任何包裝材料。

⁸ 包括辦公室的用紙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除建築廢棄物管理外，本集團亦專注於日常辦公室營運中的減少廢棄物管理。紙張消耗被視為辦公室的主要廢棄物管理問題。為減少耗紙量，建議在日常商務通訊中使用電子通訊（例如電子郵件），並在需要打印時建議雙面打印。本集團致力減少本集團業務對環境造成的危害。該等舉措反映本集團為減輕其營運對環境的影響而作出的一致努力。值得注意的是，本集團於2024年財政年度的用紙總量大幅減少36%。這一顯著成就主要歸功於我們成功推動以電子格式提交所需報告，從而減少了對紙質材料的需求。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關注保護環境及天然資源，於各方面，我們實施了以上章節所述的環保措施，以盡量減少我們業務帶來的影響。我們不僅考慮了環境及天然資源，亦考慮了敏感的接收者。本集團採取適當的環保政策以減輕對環境的不利影響：

- 在我們的機器上安裝隔音材料並在施工現場設置隔音屏障，以消除產生的噪音；
- 施工期間定期灑水以控制塵土；
- 建築廢棄物分類運輸至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及
- 收集沉澱池中的污水於指定區域進行污水處置。

本集團將可持續發展的要素融入內部管理和日常業務中，通過遵守相關環境法律法規以及保護天然資源，追求環境保護的最佳成果。就我們的建築業務而言，我們致力將我們營運帶來的任何不利影響降至最低；因此，我們為員工提供足夠的支持和培訓，以在彼等各自的工作領域踐行環保程序和方法。本集團亦與業務夥伴及總承包商合作，通過在我們的業務中增加清潔能源的利用來建立可持續發展的環境。作為一家環境可持續發展的企業，我們願意為環境保護付出更多的努力。我們相信，通過建立高度的環境意識和積極的行為轉變，實現財務增長，同時為環境帶來長期的盈利結果。

氣候變化

在建築行業，能源使用和廢棄物處置可能會對氣候變化產生影響。本集團深知減少營運對氣候變化的影響及維持我們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的重要性。我們致力於將應對氣候變化的計劃及措施納入我們的業務營運。於報告期內，我們已實施多項策略以達致該等目標。首先，我們在施工中優先考慮節能做法，並採用可持續設計原則，以最大限度地減少能源消耗和溫室氣體排放。其次，我們積極探索可再生能源，並在可行情況下將其納入我們的項目，包括利用太陽能電池板和其他清潔能源技術。

通過實施該等措施，我們旨在為應對氣候變化的更廣泛努力作出貢獻，同時確保我們營運的長期可持續性和建築環境的適應性。



僱傭及勞工常規

僱傭條件

僱員人數

員工資料	2025年財政年度	2024年財政年度	2023年財政年度
總數 ⁹ 及百分比(%)	30 (100%)	44 (100%)	12 (100%)
按僱傭類型劃分			
— 長期	25 (83.3%)	42 (95%)	10 (83%)
— 兼職	5 (16.7%)	2 (5%)	2 (17%)
按僱員類別劃分			
— 一般員工	16 (53.4%)	34 (77%)	3 (25%)
— 管理層／主管	7 (23.3%)	3 (7%)	3 (25%)
— 高級管理層	7 (23.3%)	7 (16%)	6 (50%)
按年齡組別劃分			
— 30歲以下	4 (13.3%)	5 (11%)	1 (8%)
— 30至50歲	16 (53.4%)	21 (48%)	9 (75%)
— 50歲以上	10 (33.3%)	18 (41%)	2 (17%)
按性別劃分			
— 男性	22 (73.3%)	33 (75%)	9 (75%)
— 女性	8 (26.7%)	11 (25%)	3 (25%)
按地區劃分			
— 香港	23 (76.7%)	42 (95%)	11 (92%)
— 中國大陸	7 (23.3%)	2 (5%)	1 (8%)

⁹ 截至2024年3月31日，員工數量資料按人數呈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員流失比率

已離職僱員	2025年財政年度	2024年財政年度	2023年財政年度
總數 ^a 及流失比率	11 (37%)	2 (5%)	44 (68%)
按僱傭類型劃分			
— 長期	7 (64%)	2 (100%)	43 (98%)
— 兼職	4 (36%)	0 (0%)	1 (2%)
按僱員類別劃分			
— 一般員工	8 (73%)	1 (50%)	34 (78%)
— 管理層／主管	1 (9%)	0 (0%)	9 (20%)
— 高級管理層	2 (18%)	1 (50%)	1 (2%)
按年齡組別劃分			
— 30歲以下	1 (9%)	0 (0%)	12 (27%)
— 30至50歲	7 (64%)	1 (50%)	15 (34%)
— 50歲以上	3 (27%)	1 (50%)	17 (39%)
按性別劃分			
— 男性	8 (73%)	1 (50%)	37 (84%)
— 女性	3 (27%)	1 (50%)	7 (16%)
按地區劃分			
— 香港	10 (91%)	2 (100%)	44 (100%)
— 中國大陸	1 (9%)	0 (0%)	0 (0%)

本集團使用多種公平的渠道招募最合適的人選。於2025年財政年度，截至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30人。本集團堅信，僱員不僅是我們最寶貴的資產，亦是我們持續繁榮增長的動力。我們認識到，我們的未來發展取決於我們團隊成員的敬業敬責、堅定不移的承諾和卓越傑出的能力。僱員能夠確保向我們尊貴的客戶提供高質量產品和服務。為兌現追求卓越的承諾，我們致力於培養一支多元化和包容性的員工隊伍，匯集具有各色才能和能力的員工。憑藉我們綜合團隊的集體力量，我們有信心，能夠駕馭不斷變化的業務格局，推動本集團走向新的成功高度。

僱員相關政策及常規

本集團倡導公平、包容、平等和員工福利；致力為員工提供愉快、多元及和諧的工作環境。我們明白，積極向好的工作環境是影響員工福祉和生產力的關鍵因素。我們的僱傭政策嚴格遵循公平、平等原則，絕不容忍任何歧視或騷擾。根據《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及其他涵蓋所有就業保障及福利的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致力提供福利以保障僱員的權利，不論性別、婚姻狀況、懷孕、殘疾、種族或家庭狀況，我們均一視同仁。於報告期內，我們全面遵守僱傭福利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在僱傭制度中明確規定了公司標準，該等標準涵蓋僱員手冊所述的招聘和晉升、解僱、薪酬、工作時數及假期。所有基本就業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病假、產假、陪產假、補償假和加班津貼，均在遵守僱傭法律法規的情況下提供予合資格僱員。



我們還根據僱員的經驗、技能和表現提供公平的薪酬和平等的機會。此外，我們致力提供合理的工作時間及帶薪假期，以協助僱員達致工作與生活的平衡。對公平和僱員福利的承諾是我們企業文化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為所有人營造一個具備包容性和支持性的工作環境。

此外，本集團有意挽留人才及激勵員工的工作表現，為此我們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包括具競爭力的薪金、醫療保險及年假等。根據僱員的表現、經驗及資歷，薪金將參考同業標準每年檢討及調整。同時，我們全心全意維護僱員的基本權利，包括僱員有權作出自主決定選擇自己的職業方向，同時我們確保僱員能夠獲得公平的勞動報酬。

健康與安全

健康與安全2025年財政年度

健康與安全	2025年 財政年度	2024年 財政年度	2023年 財政年度
死亡人數	0	0	0
失時工傷天數(天)	0	0	2

由於建築業確實會發生嚴重及死亡事故，我們將職業健康與安全放在首位，以維護持份者的信心。我們嚴格遵守建築項目總承包商頒佈的安全協定、指南和最佳常規。我們致力於培養一種文化，不僅鼓勵健康和 safety，而且提高員工對這種文化重要性的認識。為保障員工的健康，我們強制員工和僱員須遵守所有安全預防措施及標準，例如在必要時佩戴個人防護設備，包括安全帽及耳塞。值得注意的是，於2025年財政年度並無發生與工作有關的死亡事故。然而，2025年財政年度員工因受傷損失兩天時間。認識到該問題的重要性，我們致力於實施更多措施，以防止此類事件再次發生。通過優先考慮安全問題並採取積極措施，我們旨在為員工創造一個更安全的工作環境，最大限度地減少受傷的風險及隨後的生產力損失。

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有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職業安全與健康條例》。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嚴重違反健康及安全相關法律及法規而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為保證員工的能力及資質，我們在動工前嚴格核實及定期檢查有效的建築工人註冊、強制性基本安全培訓課程(建築工作)及其他專業許可證(如適用)等證書，並在動工前進行檢查及定期檢查。總承包商安全負責人對使用起重設備及其他機器、高空作業、土方工程等工地的安全情況進行檢查，而我們的工地團隊始終配合併遵守安全負責人的指示和建議，以確保工地安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發展與培訓

2025年每名員工培訓時數(單位：小時)

按性別及僱傭類別劃分	男性	%	女性	%
全職	0	0	0	0
兼職	0	0	0	0

按職級劃分	男性	%	女性	%
高級管理層	0	0	0	0
中級管理層	0	0	0	0
其他僱員	0	0	0	0

為了提供更好的職業前景及最適合應聘者的職位，本集團將盡可能分配不同的任務及職位，以使其接觸到各種各樣的工作機會，並豐富其發展潛力。任何晉升或調動首先將會考慮內部員工，以最大限度地發揮其能力，並有助於挽留本集團內的人才。為適當的僱員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以提高其技術能力。為確保僱員的持續專業發展，我們積極支持及資助僱員參與相關課程。舉例而言，我們開展了「地下電纜和煤氣管道的檢測課程」。通過投入開展此類特定的培訓，我們使僱員具備必要的技能，使其擅長識別和管理地下公用設施基建。這類課程擴展了僱員的知識，提高了處理關鍵任務的能力，從而確保了我們運營的安全和效率。通過提供更多的學習機會，我們兌現了我們的承諾，即培養高技能勞動力和保持行業競爭優勢。

此外，總承建商定期進行培訓，透過更新僱員對工作環境相關風險的認識及警覺性，提高僱員的安全意識。

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格遵守當地法律，根據香港《僱傭條例》開展招聘工作。在法律法規中列明在招聘過程中嚴禁聘請童工及強制勞工。招聘過程中收集的個人資料乃用於輔助甄選合適的應徵者及核實其個人資料。人力資源部亦確保仔細檢查其身份證件。倘發現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將按照本集團員工手冊的規定結合具體情況進行處理。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與禁止童工及強制勞工有關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僱傭兒童法規》及《僱傭條例》。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嚴重違反童工及強制勞工相關法律及法規而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營運常規

供應鏈管理

作為負責任的社會企業，我們不僅要求我們交付的產品及服務為可持續業務，我們亦管理供應鏈，以確保其按時交付的可靠性，作為我們努力保障施工計劃的一部分。我們亦明白供應鏈管理對減輕間接環境及社會風險的重要性。我們會以綠色供應鏈管理的角度留意供應商所採取的環境及社會措施，並嘗試聘用對社會負責任的供應商。

在選擇供應商時，我們優先考慮那些不僅符合產品質量、價格、交貨時間、批量靈活性和產品種類標準，而且作出環保實踐承諾的供應商。我們期望供應商採取積極措施改善其環保流程，並要求其產品符合綠色標準。通過這樣做，我們旨在減少資源消耗，並最大限度地減少整個供應鏈中的廢物產生。

除選擇綠色供應商外，我們亦強調綠色物流是我們可持續發展方針的重要一環。我們評估各種物流操作的環境影響，包括運輸、儲存、處理、包裝和配送。該評估包括運輸車輛的燃料消耗和排放、儲存過程中對周圍環境的潛在污染和損害以及處理過程中的噪音污染等因素，這些因素可能導致環境污染。

我們相信，與認同我們價值觀並積極實踐社會責任的供應商合作，加上對綠色物流的關注，將有助於在整個供應鏈中全面推廣環保實踐。通過這些共同努力，我們不僅實現了我們的業務目標，還秉持我們更遠大的環境保護和社會責任目標。

供應商管理

本集團加強與供應商的合作，不斷完善供應鏈管理體系及監督機制。我們建立了全面可靠的供應鏈管理標準體系。良好的供應商管理可提高我們的服務及產品質量。為確保提供與我們施工活動有關的產品及服務的供應商或(分)承包商能夠滿足項目要求、需求及規範，我們的項目團隊亦將按照其優點(包括資格、過往經驗、執照及證書、所提供服務或所供應產品的質量以及行業聲譽)參與評審過程。合資格供應商可納入本集團的核准供應商名單。

此外，對現有供應商及(分)承包商進行持續評估，以確保其產品及服務的質量達到我們要求的標準。績效評估標準包括供應商的能力、交付時間、品質控制標準及缺陷率。倘供應商持續未能達到預期標準，高級管理層可能會考慮暫停投標或將其從批准承包商名單中除名。倘供應商嚴重違反環境及勞工法律及法規，亦可能會導致供應商關係終止。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供應商資料¹⁰

供應商資料	2025年 財政年度	2024年 財政年度	2023年 財政年度
按地區劃分			
— 香港	51	37	9
— 中國大陸	0	0	1
— 英國	1	0	0
總數	52	37	10

我們盡可能積極地從當地供應商或商家處採購，以支持社區發展及當地就業。於2025年財政年度，我們管理了52家主要位於香港或於香港營運的供應商。

服務責任

本集團致力於提供優質的建築及維修服務，務求符合客戶的所有合約規定及施工計劃，並盡量降低可能對公眾構成的施工風險。本集團已根據ISO 9001:2015的要求建立質量控制體系，以培育注重追求持續增長及長遠發展的以可持續發展為本的文化。本集團已設立流程監管程序以確保工程符合合約的規範及環境、健康與安全要求，詳情載列如下：

- 向員工提供一系列詳細的實施標準、交付指引及風險評估要求，作為產品質量檢查的依據；
- 指派一名經驗豐富的項目經理或地盤總管（或其他地盤主管（如適用）監督施工工程的表現及進度，以符合項目時間表及規範；
- 與總承包商合作交付施工工程；及
- 定期檢查工地，以確保在項目實施階段符合工作標準、程序及方法。

此外，包括來自駿標發展有限公司及俊標工程有限公司的供應商。

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建築物條例》及《建造業議會條例》。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違反有關健康及安全、廣告、標籤及與產品及服務有關的私隱事宜的法律法規的事件，而該等事件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就我們的產品或工作質量而言，我們大部分合約包含保修期（「**保修期**」），於此期間我們負責修正任何工程缺陷。此外，合約通常附有合約期且客戶會預扣我們的保證金。一般而言，客戶可能保留維修項目中期款項的3%至10%及土木工程項目合約金額的最高5%作為項目的保證金。有關發放保證金的條款及條件因合約不同而有所不同。視乎合約特定條款而定，保證金一般會於完工後或保修期到期後發放。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經歷客戶因工程缺陷而提出的任何重大索償。

¹⁰ 包括來自駿標發展有限公司及俊標工程有限公司的供應商。



我們高度尊重知識產權，禁止未經授權使用專利產品、技術及概念。我們為處理所有涉及客戶資料的文件制定了明確的指導方針，包括存儲、保密和銷毀要求。該等指導方針確保客戶數據在整個生命週期中以安全和負責任的方式處理。僱員在訪問客戶資料之前需要獲得授權並完成登記程序。在任何情況下都禁止披露任何形式的機密資料。所有客戶資料（例如商業秘密和施工資料（包括狀態、設計及成本）均絕對保密，以防止數據或資料泄漏。就客戶個人資料及機密文件而言，本集團會妥善保管，並嚴格遵守《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未收到任何有關侵犯客戶隱私或遺失客戶資料的重大投訴。

反貪污

本集團一貫秉持誠信原則，堅信這些原則是維持業務運營的基礎。因此，本集團致力推廣公平及廉潔的文化，並已建立清晰的反貪污管理制度，以規範僱員的行為及道德標準。

正如我們的員工手冊所示，所有僱員在進行業務活動時必須遵守商業道德及法律法規，例如《防止賄賂條例》。我們致力維持高度道德標準，對腐敗、賄賂、欺詐、洗黑錢等行為採取零容忍態度。僱員不得收取或要求獲得任何形式的福利，包括金錢、禮物、貸款或要約等。

倘發現僱員違反守則，本集團會遵循明確的程序迅速有效地解決問題。有關事宜會即時向董事及總經理匯報，並由彼等監督其後所採取的行動。展開全面的內部調查，收集所有必要的事實和證據，確保對情況進行徹底審查。

一旦風險管理部門確認違規行為真實存在，就會採取適當的行動。倘不當行為被視為違反僱員勞動合同或違反商業道德守則，則會嚴格遵守相關政策及法規採取紀律處分。這確保本集團對員工的貪污行為保持零容忍態度，營造誠信和道德的氛圍。

此外，如果僱員的不當行為涉及嚴重違規，甚至會面臨起訴。通過讓司法當局介入，本集團確保通過法律系統處理相關事項，加強其對問責制和透明度的承諾。

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防止賄賂條例》。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違反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相關法律法規而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事宜。於報告期間，並無任何針對本集團或其僱員的已審結法律案件發生。

我們一向重視僱員的意見及建議。通過在辦公室及建築工地設立意見箱，我們的僱員可以通過留下匿名信件來發表其意見或舉報任何可疑的瀆職行為。此乃我們舉報政策的一部分，管理層將立即採取行動進行調查，並在必要時採取後續行動。此外，我們的政策還確保保護所有舉報人，包括僱員、客戶和供應商，讓他們在舉報問題時不用擔心報復行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區投資

本集團認為回饋社區為企業責任的一部分，通過社會參與、捐贈資金或舉辦慈善活動，本集團正在尋求更多機會為社區福祉作貢獻。由於本集團繼續專注於改善社會的服務，通過合乎道德的營運及重視社區安全，本集團非常鼓勵其員工參與社區投資。

我們的行動

希望在不久的將來，本集團能以利潤支持社區的公益事業。通過舉辦活動或為我們明天的需求提供資金回饋社會。

附錄：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

一般披露 及關鍵績效			
指標	描述	參考(頁次)	備註
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關鍵績效 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績效表	
關鍵績效 指標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 氣體排放量(以公噸計)及(如適用)密 度。	績效表	
關鍵績效 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公噸計算) 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 項設施計算)。		
關鍵績效 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公噸計算) 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 項設施計算)。	績效表	
關鍵績效 指標A1.5	描述設定的排放目標及為實現該等目 標而採取的步驟。	排放物控制	
關鍵績效 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 以及描述設定的減排目標及為實現該 等目標而採取的步驟。	廢棄物管理	
層面A2：資源利用			
關鍵績效 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 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 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 施計算)。	績效表	
關鍵績效 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 項設施計算)。	績效表	
關鍵績效 指標A2.3	描述設定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實 現該等目標而採取的步驟。	資源利用	
關鍵績效 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 設定的用水效率目標及為實現該等目 標而採取的步驟。	資源利用	
關鍵績效 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公噸計 算)及(如適用)參考每生產單位估量。	不適用	於報告期間，並無使用 包裝材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一般披露 及關鍵績效			
指標	描述	參考(頁次)	備註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關鍵績效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	環境及天然資源	
指標A3.1	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層面A4：氣候變化			
關鍵績效	描述已影響及可能影響發行人的重大	氣候變化	
指標A4.1	氣候相關問題，以及已採取管理該等問題的行動。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B1：僱傭			
關鍵績效	按性別、僱傭類型(例如全職或兼	績效表	
指標B1.1	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關鍵績效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	績效表	
指標B1.2	流失比率。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	包括報告年度在內的過往三年中每年	健康與安全	
指標B2.1	發生的因工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關鍵績效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績效表	
指標B2.2			
關鍵績效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	健康與安全	
指標B2.3	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層面B3：發展與培訓			
關鍵績效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	發展培訓	
指標B3.1	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關鍵績效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	發展培訓	
指標B3.2	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層面B4：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	勞工標準	
指標B4.1	及強制勞工。		
關鍵績效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	勞工標準	
指標B4.2	所採取的步驟。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指標	描述	參考(頁次)	備註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績效表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3	描述用於識別供應鏈中環境和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4	描述甄選供應商時用於推廣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層面B6：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召回的百分比。	不適用	於報告期間，並無任何召回。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產品及服務相關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不適用	於報告期間，並無任何召回。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不適用	本集團的業務並未涉及任何知識產權慣例。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召回程序。	服務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隱私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服務責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一般披露

及關鍵績效

指標	描述	參考(頁次)	備註
----	----	--------	----

層面B7：反貪污

關鍵績效
指標B7.1 於報告期間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有關貪污慣例的法律案件的數目及案件結果。 反貪污

關鍵績效
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貪污

關鍵績效
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反貪污

層面B8：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
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
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貢獻的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區投資



董事會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於GEM上市

本公司於2017年10月2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公司重組（「重組」）完成後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18年10月15日在聯交所GEM上市。

主要活動及業務審視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道路及高速公路相關基礎設施的土木工程及道路及高速公路結構的維修工程。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發展、表現或狀況以及報告期後事項，詳情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一節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有關本公司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一段。

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集團在香港的營運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為止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列於本年報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之概要（摘錄自招股章程及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報。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重大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除「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關聯方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佳承(中國)有限公司(「佳承」，一家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由夏先生的胞妹夏婕虹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佳承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佳承的主要業務為買賣塗料及防滑路面鋪設物料及提供相關安裝工程服務。

誠如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i)所披露，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購買原材料已付佳承的款項總額約為0.5百萬港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零)。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兩名股東(即夏先生及葉先生)已分別向本集團提供約7.0百萬港元及3.0百萬港元的融資。應付夏先生的8.0百萬港元為無抵押的十二個月貸款，按年利率12.0%計息。應付夏先生及葉先生之餘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夏先生支付融資成本約1.0百萬港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及32。

所有該等交易符合持續關連交易／關連交易定義及全面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其他相關披露規定。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8年9月21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於本年報日期，並未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過期或失效的購股權，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吸引及留住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並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合資格人士及合資格基準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諮詢人或顧問、董事、主要股東、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或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本公司股本內的普通股(「股份」)。

可供發行股份數目上限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自採納日期起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行使已授出但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於上市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預期自採納日期起，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涉及最高達48,000,000股股份（或因不時拆細或合併該等48,000,000股股份而產生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上文所述的10%上限可隨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更新，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經更新10%上限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尋求上述批准前已獲本公司確定的承授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該等承授人的一般資料、將向其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向其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以及載列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於2024年4月1日及2025年3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4,800,000份及4,800,000份。

於本年報日期，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如有）將予授出的獎勵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4,8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約3.5%。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已授出、已行使、已到期、已失效或已註銷的購股權，而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未行使購股權。

每名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超出有關上限的購股權進一步授出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另行批准，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及須受提早終止條文規限。



董事會報告

表現目標

承授人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於有關購股權的授出要約上有所指明。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於提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七天內接納。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一份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一份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將為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的價格，且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的最高者：(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之日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面值。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2018年9月21日起計十年內有效，並於2028年9月21日屆滿，其後不再進一步授出或提呈購股權。截至本年報日期，購股權計劃剩餘有效期約為兩(2)年又(3)個月。

清盤時的權利

如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知，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集團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隨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相關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股款，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將獲配發的股份受當時有效的細則全部條文所規限，且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持有人將有權參與配發日期後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可參與之前已宣派或擬派或決議支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且因行使任何購股權將獲配發的股份於承授人名稱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相關持有人前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



股權掛鈎協議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的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訂立任何(i)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ii)致使本公司訂立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任何協議的股權掛鈎協議，亦無於年結日仍然存續的股權掛鈎協議。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債權證

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發行債權證。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下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權益的 百分比
夏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6,466,900 (L)	3.93%
葉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6,466,900 (L)	3.93%
楚金哲先生	實益擁有人	5,480,800 (L)	3.33%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夏先生及葉先生各自實益擁有駿盛控股有限公司的50%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夏先生及葉先生被視為於駿盛控股有限公司所持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夏先生及葉先生為駿盛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如同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權益 百分比
駿盛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466,900 (L)	3.93%
鍾靜欣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6,466,900 (L)	3.93%
李明皓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6,466,900 (L)	3.93%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鍾靜欣女士為夏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夏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李明皓女士為葉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女士被視為於葉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概無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如同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權益。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夏澤虹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柱成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楚金哲先生(於2024年9月25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瑞文女士
霍惠新博士
吳靜女士(於2024年7月30日退任)
劉玉超女士(於2024年10月29日獲委任)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的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報日期繼續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吳靜女士於2024年7月3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因為有關其重選連任的決議案並未獲股東批准。於彼退任後，彼亦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楚金哲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4年9月25日起生效。劉玉超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24年10月29日起生效。同日，夏澤虹先生獲調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其服務協議

各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或委任函，初步固定任期為自上市日期或委任日期起計三年，並將一直延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為止。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協議。

全體董事須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並將於其後繼續留任，直至根據服務協議／委任函之條款終止為止。

根據細則第108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此外，細則第112條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增補的董事的任期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膺選連任。在釐定將根據細則第108條輪值退任的董事數目時，有關董事不應考慮在內。



董事會報告

因此，夏澤虹先生、葉柱成先生、楚金哲先生及劉玉超女士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且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可讓董事藉收購本集團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之安排。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

高級管理層酬金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範圍如下：

酬金範圍	高級管理層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3

酬金政策

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將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提供建議並向董事會成員作出建議，以及按獲授權的職責釐定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根據(其中包括)市場薪酬水平及同類公司支付的報酬、董事各自的責任及本集團的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各董事應有權自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以補償其作為董事於任何勝訴或判決無罪的民事或刑事訴訟中進行抗辯所產生或所負擔之一切損失或責任。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已參與的強積金計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資產分別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作為僱主及本集團僱員須按條例規定之比例分別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所需供款。除自願供款外，並無沒收強積金計劃項下之供款可以扣減未來數年之應付供款。

本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的退休福利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董事權益

除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及32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其中一方以及董事或有關董事的關連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的交易、安排或合約。

於競爭業務中之董事權益

概無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不競爭承諾

駿盛集團有限公司、夏先生及葉先生（各自及統稱「契諾人」）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已遵守根據日期為2018年9月21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向本公司作出不競爭承諾。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遵守情況，確認契諾人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已遵守及正式執行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所有承諾。

控股股東的合約權益

除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及31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或年末，概無存在本公司或其某間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重大合約。

除所披露者外，於同期或期末，概無存在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之任何其他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合約而據此(a)任何人士負責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及(b)該合約並非與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全職僱員訂立之服務合約。

主要客戶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00%，最大客戶佔總收益約100%。

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供應商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收益成本約16.84%。

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企業管治

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載於本年報。

優先購買權

根據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載列任何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上市證券持有人的稅務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提供予本公司股東的稅務寬減或減免。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證券具備足夠公眾持股量，至少25%由公眾持有。

可供分派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及本年報第74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計算可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3.8百萬元。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中主環球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主環球**」)審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中主環球於2024年11月19日辭去本公司核數師職務。隨後，奧柏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奧柏國際**」)獲任命為本公司核數師，自2024年11月19日起生效。

奧柏國際已審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續聘。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續聘其作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與利益相關者的關係

僱員為本集團資產。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舒適的工作環境以吸引及激勵僱員。本集團基於個人年內貢獻及成績每年進行年度表現評估，並根據表現評估結果作出必要調整。

本集團了解與業務夥伴(包括客戶、供應商、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維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本集團認為可通過改善客戶服務，維持與僱員及業務夥伴的有效溝通渠道來構建健康關係。

主席

夏澤虹先生

香港，2025年6月27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奧柏國際

致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72至130頁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5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須承擔之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內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之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謹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ii)，當中顯示 貴集團產生虧損淨額7,251,000港元及經營現金淨流出4,833,000港元。截至該日， 貴集團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8,640,000港元、其他貸款1,457,000港元、應付股東款項9,997,000港元，而 貴集團僅維持其銀行結餘及現金464,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管理層處理持續經營問題的措施亦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可能因該不確定性的結果而導致的任何調整。就此事項而言，我們的意見並無修改。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於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而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獨立的意見。除了在「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一節所述的事項外，我們認定下述事項為須於本報告內傳達的關鍵審計事項。

來自土木工程合約及維修工程合約的收益

我們將來自土木工程合約及維修工程合約的收益識別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因為其整體對綜合財務報表具有定量重要性，而且管理層的評估程序涉及重大判斷。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分別確認來自維修工程合約的收益35,155,000港元。誠如附註4所披露，作為委託人來自土木工程合約及維修工程合約的收益乃根據產出法隨時間推移進行確認，需要貴集團管理層參照完工報告、相關進度報告及其他資料，對項目的進度及結果作出估計。

我們的回應：

我們就來自土木工程合約及維修工程合約的收益執行的程序包括：

- 了解收益合約的收益確認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並測試其實施情況；
- 通過抽樣核對進度賬單與向客戶出具賬單的金額，檢查合約收益的準確性；
- 與項目經理及貴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以了解項目狀況，確定任何變動，並抽樣調查利潤率波動的合理性，以獲得對利潤率波動的解釋；
- 抽樣檢查合約總值及條款是否與與客戶簽訂的相關建築合約一致，以及與變更訂單有關的其他相關信函及證明文件；及
- 抽查已確認的收益及年末日期之前及之後出具的相應證書，以及與變更訂單有關的其他相關信函及證明文件，以評估已確認收益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

我們將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狀況意義重大，並涉及對評估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的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主觀判斷及管理層估計。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及19所披露，於2025年3月31日， 貴集團的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6,321,000港元及20,264,000港元，而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中，13,407,000港元已逾期。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所披露， 貴集團管理層基於內部信貸評級個別估計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存續期間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內部信貸評級經計及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賬齡、歷史已觀察違約率、還款記錄及逾期狀態後向各債務人作出。估計損失率乃經參考外部信貸報告後基於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計算，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加上預期未來信貸虧損的考量之間的差額計量。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b)所披露， 貴集團就年內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分別撥回金額零港元及4,903,000港元，並分別額外確認金額212,000港元及11,858,000港元，而 貴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的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存續期間的預期信貸虧損分別為14,708,000港元及20,079,000港元。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10,189,000港元已撇銷。

我們的回應：

我們就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執行的程序包括：

- 對管理層釐定於2025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撥備（包括其識別已發生信貸減值的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基準及判斷、管理層就各債務人所劃分內部信貸評級的合理性，以及所應用估計損失率的基準的合理性等作出質疑；
- 通過抽樣核驗於2025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檢測對各債務人所作內部信貸評級的合理性，通過審閱有關發票、銀行收據及其他證明資料，檢測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歷史已觀察違約率、還款記錄及逾期狀態；
- 經參考外部信貸報告，通過抽樣對比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評估估計損失率的合理性，以及審核就前瞻性資料作出的調整；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及29(b)中有關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披露資料。

除了在「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一節所述的事項外，我們已確定概無其他關鍵審計事項須於本報告中傳達。

年報內之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所載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載於其中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我們的責任乃細閱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知悉的情況是否存在重大抵觸或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我們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提供真實而公平觀點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亦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的是就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並無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書。本報告按照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為高水平的保證，但概不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總能於重大錯誤陳述出現時有所發現。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影響使用者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為基準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被視為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一部分，於整個審計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準。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獨立核數師報告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適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業務。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以達致公平呈列的方式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不足之處)進行溝通。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表明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合理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適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該等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闡釋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規例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合理預期倘於本報告中註明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本報告中註明該事項。

發出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核數工作合夥人是關啟進。

奧柏國際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關啟進

執業證書編號：P06957

香港，2025年6月27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收益	6	35,155	16,967
收益成本		(25,531)	(15,832)
毛利		9,624	1,135
其他收入	7	126	221
其他收益	8	—	30
行政開支		(8,544)	(12,476)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7,197)	(3,056)
融資成本	9	(1,260)	(992)
除稅前虧損		(7,251)	(15,138)
所得稅開支	10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7,251)	(15,138)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15	(5.09)	(12.3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3月31日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60	544
使用權資產	17	140	193
		400	737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18	6,321	5,656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20,358	20,43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464	851
		27,143	26,94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8,640	7,273
應付股東款項	20	9,997	8,938
其他貸款	23	1,457	—
租賃負債	24	75	168
		20,169	16,379
流動資產淨值		6,974	10,56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374	11,303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4	63	29
遞延稅項負債	25	9	9
		72	38
資產淨值		7,302	11,26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16,442	13,702
儲備		(9,140)	(2,437)
權益總額		7,302	11,265

第72至130頁所載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5年6月27日由董事會核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為簽署：

夏澤虹
董事

葉柱成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	其他	累計	總計
	千港元	溢價	儲備	虧損	千港元
	(附註26)	(附註33)	(附註(i))	(附註(ii))	
於2023年4月1日	11,422	67,684	15,457	(70,440)	24,123
發行股份	2,280	—	—	—	2,280
年內虧損	—	—	—	(15,138)	(15,138)
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4年4月1日	13,702	67,684	15,457	(85,578)	11,265
發行股份	2,740	548	—	—	3,288
年內虧損	—	—	—	(7,251)	(7,251)
於2025年3月31日的結餘	16,442	68,232	15,457	(92,829)	7,302

附註：

(i) 其他儲備指(a)視為向王參女士(「王女士」)(夏澤虹先生(「夏先生」)(控股股東(定義見附註1)之一)之母)以及駿標發展有限公司(「駿標發展」)董事夏先生及葉柱成先生(「葉先生」)之分派，為分派予彼等各人較市場利率更低的利率墊款公平值與於初步確認時的墊款面值之間的差額；及(b)視為由駿豪建築有限公司(「駿豪」)非控股權益注資1,011,000港元的股份，與根據駿標發展與駿豪於2016年10月10日訂立的債務豁免協議而豁免應付駿標發展款項3,062,000港元有關；及(c)通過向駿盛控股有限公司(「駿盛」)配發及發行廣駿集團有限公司(「廣駿集團」)4,000股及4,2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收購俊標工程有限公司(「俊標工程」)及駿標發展全部股權的代價及重新分類駿標發展及俊標工程的股本至其他儲備；以及(d)於重組(定義見附註1)完成時重新分類廣駿集團的股本78,000港元(相當於10,000美元)及廣駿集團的股份溢價13,994,000港元至其他儲備。

(ii) 其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的累計淨(虧損)/溢利。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7,251)	(15,138)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54	70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93	390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減值虧損	7,197	3,056
終止租賃之虧損	—	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30)
融資成本	1,260	992
銀行利息收入	(6)	(59)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847	(10,066)
合約資產增加	(877)	(992)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6,905)	2,469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102	995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4,833)	(7,594)
已付所得稅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833)	(7,594)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70)	(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92
已收利息	6	59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64)	53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288	2,280
籌集的其他貸款	1,457	—
來自一名股東墊款	99	—
一家關聯公司還款	—	2
股東提供貸款的所得款項	—	1,934
向股東還款	—	(960)
支付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199)	(384)
已付利息	(20)	—
支付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15)	(3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610	2,8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87)	(4,701)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1	5,552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	464	851
銀行結餘及現金	464	851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公司法**」）於2017年10月2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駿盛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方為夏先生及葉先生，彼等亦為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宏光道8號創豪坊9樓15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道路及高速公路相關基礎設施的土木工程以及道路及高速公路結構的維修工程。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交易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之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之相關修訂(「2020年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本」)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修訂本。

2020年修訂本就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而自報告日期起遞延結算至少十二個月的權利的評估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其中：

- 指明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應基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具體而言，分類不應受到管理層於12個月內清償負債的意圖或預期的影響。
- 澄清清償負債可以為向交易對手轉讓現金、貨品或服務，或實體本身的權益工具。倘負債的條款可由交易對手選擇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權益工具進行結算，則僅當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權益工具時，該等條款並不影響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就以遵守契諾為條件的自報告日期起延遲結算至少十二個月的權利而言，2022年修訂本特別澄清，僅實體須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方會影響實體將負債結算延遲至報告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的權利，即使僅於報告日期後評估是否遵守契諾。2022年修訂本亦訂明，實體於報告日期後須遵守的契諾(即未來契諾)並不影響負債於報告日期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然而，倘實體遞延清償負債的權利須待實體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遵守契諾，則實體須披露資料，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負債須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償還的風險。這將包括有關契諾的資料、相關負債的賬面值以及表明實體可能難以遵守契諾的事實及情況(如有)。

根據過渡條文，本集團已應用新會計政策將負債追溯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於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公司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 第11卷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於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⁴

¹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產生影響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所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b) 計量基準和持續經營假設

(i) 計量的基準

如會計政策所述，綜合財務報表已於各報告期末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是以交換貨物和服務所給予的代價的公平值為基礎。

(ii) 持續經營基礎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淨虧損7,251,000港元及經營現金淨流出4,833,000港元。截至該日，本集團的流動貿易及其他應付款為8,640,000港元，其他貸款為1,457,000港元，應付股東款項為9,997,000港元，而本集團維持其銀行結餘及現金僅為46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續)

(b) 計量基準和持續經營假設(續)

(ii) 持續經營基礎(續)

鑑於該情況，本公司董事已編製本集團自2025年3月31日起為期不少於12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以評估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持續經營基礎是否屬適當。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其經營需要、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其可動用的資金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能力償還未償還的債項及有能力為其未來營運資金及其他財務需求提供資金。

已採取計劃及措施來緩解流動性壓力，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主要包括以下內容：

- (a) 兩位股東已書面承諾，於本集團有能力償還之前，彼等不會要求本集團償還應付予彼等的款項。兩位股東亦已承諾，彼等將向本集團提供進一步的財務援助，以滿足日常經營需求及到期的財務義務；
- (b) 管理層於管理項目進度及相關成本方面採取更加警惕的做法，目的是通過控制成本使本集團實現更多的盈利，並改善其經營現金流出；及
- (c) 管理層已盡力收回緩慢結算的貿易應收款項，並預計於預測期內將收到不少於15,000,000港元的現金流。

根據上述計劃及措施，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來資助其業務，並於預測期內履行其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屬合適。

然而，未來的業績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即(a)本集團是否能夠實現更多的盈利性經營；(b)兩名股東向本集團提供資金於財務上屬可行，並會履行彼等所作出的承諾；及(c)客戶將按時結清未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以滿足本集團的流動性需求。因此，存在與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事宜或條件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履行其債務。

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於釐定持續經營的編製基礎不適當時可能需要的任何調整。該等調整將包括本集團資產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任何調整，為可能出現的任何負債提供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未反映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4. 主要會計政策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入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以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取得控制權：

- 有權控制被投資方；
- 承擔或享有產生自參與被投資方業務之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
- 能夠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如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損益及各項其他全面收入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如需要，將會就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負債、股本、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的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撇除。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該等非控股權益指使持有人有權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現時擁有權權益。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如有）。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會以(i)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之總額與(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先前於有關該附屬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所有款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允許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型）。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保留於前附屬公司之任何投資的公平值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其後入賬時被視作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之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 綜合基準 (續)

涉及受共同控制業務的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合併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共同控制合併於該等合併業務中產生，猶如其自合併業務首次處於控制方控制下之日期起已進行合併。

就控制方而言，合併業務的資產淨值乃使用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於共同控制合併之時，概無就商譽或溢價購買收益確認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包括各合併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業務首次處於共同控制下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之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之比較金額已予以呈列，猶如該等業務已於先前報告期間初或當其首次處於共同控制下時(以較短期間為準)已合併。

(b) 於一家合營企業之權益

合營企業為一項聯合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對該聯合安排的淨資產享有權利。共同控制乃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共有之控制，共同控制僅於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合營企業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就權益會計法之目的而言，編製合營企業之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類似情況下進行交易及事件所用者一致。根據權益法，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初步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作出調整。合營企業之淨資產的變動(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除外)並不會入賬，除非該等變動導致本集團持有之擁有權權益有所變動。倘本集團所佔合營企業之虧損超過其於該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實際構成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淨額部分之長期權益，本集團將終止確認其所佔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僅於本集團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合營企業付款時確認。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權益乃自被投資方成為合營企業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權益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該被投資方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之任何數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之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金額於重估後會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於一家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權益可能出現減值。倘存在任何客觀證據，則該項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以單一資產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確認之減值虧損屬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限於投資之可收回金額隨後增加。

倘一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的合營企業進行交易，與該合營企業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僅會在有關合營企業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情況下，方會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c)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收益確認五步法：

- 第一步：識別客戶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內的履約責任；及
- 第五步：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或隨著)完成履約責任時，即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的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標準之一，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經參考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於履約時，本集團的履約創建或增強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未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迄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客戶合約收益(續)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委託人對代理人

當另一方參與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本集團釐定其承諾的性質是否為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本身的履約責任(即本集團為委託人)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倘本集團在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前控制指定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委託人。

倘本集團的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的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在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本集團並無控制另一方提供的指定貨品或服務。當本集團作為代理人時，其就為換取另一方安排提供的指定貨品或服務預期有權取得的任何收費或佣金的金額確認收入。

委託人對代理人之考慮因素(委託人)

本集團從事提供土木工程，尤其是修理及維護道路與公路結構、建設排水系統以及修理及維護道路與公路及其他基礎設施的工程，如在香港建造涼亭及海堤。經考慮諸如本集團主要負責履行向客戶提供服務的承諾等指標後，本集團認為本集團作為該等交易的委託人，原因是其於特定貨品轉讓予客戶前控制該等貨品。本集團有存貨風險，並對分包商提供服務以向客戶收取的費用有酌情定價權。當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本集團按合約所訂明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得的代價總額確認收益。

來自土木工程建造工程及維修工程(作為委託人)的收益隨時間確認，原因為本集團履約時本集團的履約創建或增強客戶控制的資產。完全達成履約責任之進度乃根據產出法計量，即根據直接計量迄今已轉讓予客戶之貨品或服務的價值與合約項下承諾提供之餘下貨品或服務價值相比較確認收益，此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之履約情況。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主要有關土木工程及若干維修及保養工程之收益35,155,000港元(2024年：16,967,000港元)。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客戶合約收益 (續)

委託人對代理人 (續)

委託人對代理人之考慮因素 (代理人)

本集團被視為其與客戶有關安排另一方 (即分包商) 向客戶提供重鋪及熱修補服務的合約的代理人，而本集團無法指示分包商向客戶提供有關服務。與分包商簽訂合約的客戶在本集團不可見的情況下設定服務價格。分包商提供的服務並非本集團提供重大整合服務的合併履約責任的投入。本集團並無實際能力指示分包商提供該服務。本集團亦非履行承諾的主要負責方、且無面臨存貨風險及並無參與客戶與分包商之間的價格磋商。當本集團履行履約責任時，本集團按合約中訂明其預期有權獲得的金額確認佣金收入，金額為合約中訂明的代價總額的若干百分比。

來自土木工程建造工程及維修工程 (作為代理人) 的收益於本集團安排分包商向客戶提供服務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換取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 (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照附註4(k)所述貿易應收款項之相同基礎進行減值評估。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即代價僅需時間推移成為到期應付。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 (或已到期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同一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均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外幣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以其經營業務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以外其他貨幣進行的交易，乃按交易當日的匯率入賬。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間結束時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表示公平值的非貨幣項目按公平值釐定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異，於產生期間的損益賬內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異計入期內損益賬，惟重新換算有關收益及虧損而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異，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綜合賬目時，海外業務的收入及支出項目以年內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即港元)，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按進行該等交易時的相若匯率換算。所有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以報告期間結束時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異(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計入賬為匯兌儲備。於換算構成本集團於所涉海外業務的部分投資淨額的長期貨幣項目時，在本集團旗下各實體獨立財務報表的損益賬內確認的匯兌差異則重新分類至其他全面收入，並於權益累計入賬為匯兌儲備。

出售海外業務時，匯兌儲備內確認該業務截至出售日期止的累計匯兌差異將轉至損益賬，作為出售損益的一部分。

(e) 借貸成本

由於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須花費較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而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加至該等資產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租賃

所有租賃均須於財務狀況表內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但實體可選擇不資本化(i)短期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價值低的租賃的會計政策。本集團已選擇不確認於開始日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低價值資產及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已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支銷。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包括：(i)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的會計政策)；(ii)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款項，減去已收到的任何租賃獎勵；(iii)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將相關資產拆除及移走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要求的狀況而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是為生產存貨而產生。本集團採用成本模式計量使用權資產。在成本模式下，本集團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損失，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的租賃負債進行調整後，對使用權進行計量。

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租賃若干持作自用及按折舊成本列賬的物業。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按於租賃開始日期尚未支付之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租賃付款採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如該利率可隨時釐定)進行貼現。如果該利率不能輕易確定，本集團則採用承租人的增量借貸利率。

於租賃期內，以下未於租賃開始日支付的使用相關使用權資產款項被視為租賃款項：(i)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ii)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浮動租賃付款，初步以開始日的指數或利率計量；(iii)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保證預期應支付的金額；(iv)如承租人有合理把握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行使該選擇權的價格；及(v)如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租賃 (續)

租賃負債 (續)

於開始日期後，本集團透過以下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金額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ii)減少賬面金額以反映已支付的租賃款項；及(iii)重新計量賬面金額以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訂，例如，因指數或利率變動而導致的未來租賃付款的變動、租賃期的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的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動。

(g) 退休福利成本

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有權收取供款之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將予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要求或允許把福利納入資產成本內。

僱員累計福利(如工資、薪金及年假)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h)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列之「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採用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而以應課稅溢利可能將對銷可利用之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為限。如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情況下除外)一項交易中的資產及負債而引致的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權益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逆轉，以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逆轉則除外。有關該等權益可扣除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以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抵銷暫時差額利益，且預期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之情形下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以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影響。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加上兩者與同一稅務機構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如兩者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時，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如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方法內。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隨後累計折舊及隨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資產經扣除其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可使用年期確認折舊以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提基準入賬。

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已出售或預計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則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被終止確認。出售或廢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j) 資產減值(金融資產除外)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下列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或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在成本模型下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使用權資產；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
-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權益。

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估計少於其賬面值時，則資產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將即時確認為開支。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就獨立產生現金流量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可收回金額。

倘隨後撥回減值虧損，資產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金額，惟經調高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將即時確認為收入。

使用價值基於預期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金融工具

當一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一般金融資產買賣均按交易日予以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既定期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客戶合約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自2018年4月1日起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除外。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或自其扣除。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攤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已付或已收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金融資產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本集團所有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利息收入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通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賬面總值計算得出，惟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通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自下個報告期起計的金融資產攤銷成本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所改善，以致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利息收入將於實際利率應用於自報告期初起計的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確認。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須予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股東及一家關聯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虧損。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存續期間的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年期內發生的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部分存續期間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歷史信貸虧損經驗而進行，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存續期間的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個別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減值虧損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本集團確認存續期間的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存續期間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而評估。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於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作出此項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具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可以合理成本及努力獲取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界市場的信貸風險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顯著增加；
- 商業、金融或經濟狀況目前或預計有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有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續)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本集團假定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具理據的資料證明信貸風險並無增加。

本集團定期監察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所用標準的效益，並於適用情況下修訂標準以確保標準能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定或取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不論上述情況如何，本集團認為，違約於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時發生，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具理據資料顯示更加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件或多件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的事件發生時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或
- (d) 借款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撇銷政策

當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務困難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當對手方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本集團撇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如適用)，已撇銷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於損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倘出現違約時損失的程度)以及違約風險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基於按前瞻性資料調整之歷史數據進行。估計預期信貸虧損反映無偏概率加權金額，以發生違約的相關風險為權重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入賬列為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有關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有關調整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且將資產擁有權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而繼續控制被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該項資產之保留權益，並將可能需支付之款項確認為相關負債。若本集團保留被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亦就所收到之所得款項確認抵押借貸。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是證明集團實體資產在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之責任已解除、註銷或已屆滿時，本集團方可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l)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項而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該責任很可能要求本集團履行，而該責任的金額可以可靠地估計，則應確認撥備。倘撥備乃按估計用以償付現有責任所需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屬重大)。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乃為於各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而須付的代價(經計及責任伴隨的風險及不確定性)最佳估計。

倘帶有經濟利益之資源不大可能流出，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帶有經濟利益之資源外流機會甚微。可能責任的存在將僅由發生或不發生一件或以上未來事件確認，其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帶有經濟利益之資源外流機會甚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關聯方

- (a) 某人或其家庭近親在以下情況下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是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 (b) 若以下任何條件適用，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與其他公司有關聯)。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間實體的聯營或合營企業(或另一間實體為成員的集團成員的聯營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個實體是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另一個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聯營企業。
 - (v) 該實體是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實體的僱員利益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中所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本公司的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某人的家庭親密成員是指在與該實體的交易中可能會影響該人或受該人影響的家庭成員，包括：

- (a) 該人的子女和配偶或家庭伴侶；
- (b) 該人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子女；及
- (c) 該人或其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受撫養人。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政府補助

除非能合理確定本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附帶條件及將會收取有關補助，否則政府補助不予確認。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確認該等補助擬作補償的有關成本為開支的期間內按系統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政府補助的主要條件為本集團應購買、興建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且在有關資產的可用年期內有系統及合理地轉入損益內。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本集團董事須就未能即時明顯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不同於該等估計。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將持續接受審閱。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期間，則會在該段期間確認有關修訂；若修訂影響現行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

下文乃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所作出對於綜合財務報表已確認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之關鍵判斷，惟該等涉及估計者除外（見下文）。

持續經營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ii)所詳述採用現金流量評估的本集團營運及融資計劃的經營業績。然而，由於並非所有未來事件或情況均可預測，因此該假設概不保證本集團及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

下文為於各報告期末極有可能會導致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有關未來的重要假設及其他導致不確定性估計的主要來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i) 土木工程及維修工程的估計收益

來自土木工程及維修工程的收益會按產出法隨時間確認，其須由本集團管理層經參考完工報告、相關進度報告(內部／外部)及其他資料就工程進度及結果作出估計。管理層就合約工程的收益及完成進度所作估計需要重大判斷，並會對已確認收益之金額及時間產生重大影響。由本集團履行之土木工程及維修工程亦由客戶根據建築合約定期予以核驗。本集團基於內部進度報告隨著合約進度定期檢討及修訂各合約的合約收益之估值。

(ii) 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

本集團管理層基於內部信貸評級個別估計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存續期間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內部信貸評級經計及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歷史已觀察違約率、還款記錄及逾期狀態後向各債務人作出。估計損失率乃經參考外部信貸報告後基於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計算，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加上預期未來信貸虧損的考量之間的差額計量。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就提供土木工程及維修工程而已收及應收金額。

客戶合約收益的拆分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服務類型		
土木工程	—	201
維修工程	35,155	16,766
	35,155	16,967

釐定交易價格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來自固定價格合約，因此，自各合約賺取的收益金額乃參考該等固定價格釐定，惟若干合約提供與折扣有關的可變代價(於估計合約收益時受到限制)除外，故於折扣金額已然釐定時，已確認收益金額極有可能不會於未來撥回。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客戶合約履約責任

合約資產於履行合約服務期間(即本集團有權就所履行服務收取代價期間)確認,因為有關權利取決於本集團達成指定里程碑的日後表現。合約資產於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保證金於保修期屆滿前分類為合約資產,其介乎合約工程實際完成日期起一至兩年之間。合約資產的有關款項於保修期屆滿時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保修期乃為保證所履行之合約服務遵守所協定的詳細規定,且該保證不可單獨購買。

分配至客戶合約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本集團已對其土木工程和維修工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可行權宜方法,以便本集團毋須披露年末餘下履約責任的資料,前提是此等合約有一年或以下的預期期限。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言,本集團根據經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執行董事夏先生及葉先生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著重點在於所交付或提供的服務類型。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以本集團經營的業務線為基礎。在設定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時,概無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的經營分部合併計算。具體而言,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下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土木工程 — 提供道路及高速公路相關基礎設施的土木工程
- (ii) 維修工程 — 提供道路及高速公路結構維修工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經營業績作決策。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並非定期審閱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的分析，因而概無呈列相關資料。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土木工程 千港元	維修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客戶	—	35,155	35,155
分部業績	—	9,624	9,624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減值虧損	—	(7,197)	(7,197)
其他收入			126
行政開支			(8,544)
融資成本			(1,260)
除稅前虧損			(7,251)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土木工程 千港元	維修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客戶	201	16,766	16,967
分部業績	21	1,114	1,135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減值虧損	—	(3,056)	(3,056)
其他收入			221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30
行政開支			(12,476)
融資成本			(992)
除稅前虧損			(15,138)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主要為各分部所賺取的毛利／(毛損)，惟未經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行政開支、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減值虧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以及融資成本。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計量方法。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減值虧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不計入分部業績。

分類收入資料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隨時間確認的收入：		
土木工程	—	201
維修工程	35,155	16,766
	35,155	16,967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營運，而本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香港，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亦主要位於香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年內單獨貢獻本集團收益超過10%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35,119	14,259
客戶B ¹	不適用 ²	2,108
客戶C ¹	不適用 ²	不適用 ²

¹ 來自維修工程的收益。

² 相應收益於其各自年度並無為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貢獻。

7. 其他收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6	59
解除長期應計費用(附註)	120	—
其他	—	162
	126	221

附註：於本年度，本集團已解除120,000港元已逾期超過六年或七年但於合約完成後並無收到發票的應計款項結餘。

8. 其他收益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30



9. 融資成本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一名股東提供的貸款之利息	960	960
其他貸款之利息	265	—
透支之利息	20	—
租賃負債之利息	15	32
	1,260	992

10. 所得稅抵免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遞延稅項	—	—
	—	—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毋須繳納該等司法權區的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計算。集團公司於兩個年度均未產生應課稅溢利或結轉充足稅項虧損以抵消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年內所得稅抵免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7,251)	(15,138)
以香港利得稅稅率16.5%（2022年：16.5%）計算之稅項抵免	(1,196)	(2,498)
就稅務目的而言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211	692
就稅務目的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	(5)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7	(9)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337	2,667
已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369)	(844)
其他	1	(3)
年內所得稅抵免	—	—

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1. 年內虧損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經扣除：		
董事薪酬		
袍金	747	250
薪金及其他津貼	1,440	1,44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	49
	2,235	1,739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津貼	6,463	8,90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3	152
員工成本總額	6,696	10,796
核數師薪酬	750	750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 辦公室物業	—	28
— 機器及設備	1,199	454
	1,199	482
材料成本	3,453	1,27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54	705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93	390

12. 股息

年內概無派付或建議股息，於報告期末以來亦無任何建議股息（2024年：零港元）。



13. 董事酬金

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的年內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夏先生	—	720	18	738
葉先生	—	720	18	73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楚金哲先生（「楚先生」） （於2024年9月27日獲委任）	307	—	—	307
霍惠新博士（「霍博士」）	120	—	6	126
劉玉超女士（「劉女士」） （於2024年10月29日獲委任）	50	—	—	50
鄧瑞文女士（「鄧女士」）	120	—	6	126
吳靜女士（「吳女士」）	150	—	—	150
總計	747	1,440	48	2,235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夏先生	—	720	18	738
葉先生	—	720	18	73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惠新博士（「霍博士」）	120	—	6	126
郁繼耀先生（「郁先生」） （於2023年5月2日辭任）	10	—	1	11
鄧瑞文女士（「鄧女士」）	120	—	6	126
吳靜女士（「吳女士」） （於2023年5月2日獲委任）	—	—	—	—
總計	250	1,440	49	1,739

上文披露的執行董事酬金為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提供服務享有的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3. 董事酬金 (續)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均為其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服務而收取。

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兩個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4.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

本集團於年內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董事(2024年：兩名董事)。有關酬金之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3。餘下三名(2024年：三名)最高薪酬之非董事人士年內酬金詳情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327	1,10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	38
	1,352	1,140

酌情花紅乃參考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的經營業績及個人表現而釐定。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2025年 人數	2024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剩餘三名(2024年：三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5.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虧損	(7,251)	(15,138)
	2025年	2024年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42,575,879	118,530,137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建築設備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電腦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3年4月1日	7,952	373	76	2,662	11,063
添置	—	—	—	98	98
出售	(2,958)	(29)	(26)	(295)	(3,308)
於2024年3月31日及 2024年4月1日	4,994	344	50	2,465	7,853
添置	—	—	—	170	170
於2025年3月31日	4,994	344	50	2,635	8,023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23年4月1日	6,750	373	71	2,656	9,850
年內折舊	695	—	2	8	705
出售撥回	(2,896)	(29)	(26)	(295)	(3,246)
於2024年3月31日及 2024年4月1日	4,549	344	47	2,369	7,309
年內折舊	373	—	3	78	454
於2025年3月31日	4,922	344	50	2,447	7,763
賬面值					
於2025年3月31日	72	—	—	188	260
於2024年3月31日	445	—	3	96	544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依估計可使用年期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

建築設備	3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電腦	20%
汽車	30%

管理層已評估，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減值虧損。



17.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年內的變動如下：

	汽車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25年3月31日			
賬面值	113	27	140
於2024年3月31日			
賬面值	—	193	193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年內折舊	28	165	193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年內折舊	253	137	390

	截至2025年 3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4年 3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1,198	482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214	416
使用權資產添置	140	330

在該兩年內，本集團租賃多輛汽車及辦公室作營運用途。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為2至3年，但如下文所述，當中或含延期或終止選擇權。租約條款根據具體情況進行談判，並包含不同條款及條件。在釐定租賃期限及評估不可撤銷期的長短時，本集團採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限。

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及合約到期日分析及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8. 合約資產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未收取收益(附註a)	12,653	12,652
應收保留金(附註b)	8,376	7,500
	21,029	20,152
減：減值虧損	(14,708)	(14,496)
	6,321	5,656

附註：

- (a) 未收取收益指本集團就已完成但尚未收取費用的工程有權收取的代價，因為該權利須待客戶就本集團完成的合約工程滿意後方可成為無條件，而有關工程正在等待客戶認證。當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通常為本集團從客戶或外部測量師取得已完成合約工程的認證之時)，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 (b) 應收保留金額指本集團收取應收款項的權利，因為該權利為有條件，直至保修期屆滿為止。當權利成為無條件時，應收保留金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於個別合約的保修期末收回，通常為各自項目完成日期後的1至2年內。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將該等合約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原因是本集團預期將於其正常營運週期內變現該等資產。

有關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合約資產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b)。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流動		
貿易應收款項	40,343	43,616
減：減值虧損	(20,079)	(23,313)
	20,264	20,30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	1,086	1,157
減：減值虧損	(992)	(1,022)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20,358	20,438

附註：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主要指已付按金61,000港元(2024年：82,000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於取得完工證明／發出發票時確認貿易應收款項。付款證明一般於取得完工證明／發出發票後一至十個月內由項目僱主發出以作結算之用，而授予客戶的信貸條款一般為自發票之日起30天。

於各報告期末按完工證明／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0至30天	6,857	2,069
31至60天	421	—
61至90天	1,022	—
91至180天	3,364	—
181至365天	—	—
365天以上	8,600	18,234
	20,264	20,303

根據該等客戶歷史及周期性還款記錄以及與該等客戶的持續業務關係，本集團已駁回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就逾期超過90天的貿易應收款項所作的違約預設。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為13,407,000港元(2024年：18,234,000港元)的應收款項，該等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在該等逾期結餘中，8,600,000港元(2024年：18,234,000港元)已逾期90天或更長時間，但因與該等債務人的長期持續關係及過往付款記錄而未被視為違約。

有關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0. 應付股東款項

本集團

	年內最高 未償還結餘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應付股東款項(附註)			
夏先生	7,047	7,047	5,988
葉先生	2,950	2,950	2,950
		9,997	8,938

附註：於2025年3月31日應付夏先生的7,950,000港元(2024年：7,950,000港元)款項為無抵押的十二個月貸款，按年利率12.00%計息，並原定於2024年1月9日及延後至2026年1月31日到期。於原到期日及延後到期日，本公司與夏先生訂立補充協議，將到期日進一步延長一年，其他條款維持不變。應付夏先生及葉先生之餘款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所有董事均已書面同意，在本集團能夠償還之前，彼等不會要求本集團還款。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於2025年3月31日的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年利率0.01%(2024年：0.01%)計息。

22.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142	1,612
應計開支	3,757	3,756
應計工資開支	1,741	1,905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8,640	7,273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之平均信貸期為30天。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付款證明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0至30天	—	—
31至60天	—	—
61至90天	—	—
90天以上	3,142	1,612
	3,142	1,612

23. 其他貸款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無抵押貸款	1,457	—

上述借款的賬面值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一年內(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1,457	—

本集團浮息借款分別按每月1.2%及每月4.0%的固定利率計息。於2025年3月31日，379,000港元指來自一名關聯方的貸款，固定利率為每月4.0%。

24. 租賃負債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75	168
一年以上及兩年以下期間	63	29
	138	197
減：流動負債項下於12個月內應予償付的款項	(75)	(168)
非流動負債項下於12個月後應予償付的款項	63	29

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為每年5.03% (2024年：每年5.13%)。

25. 遞延稅項負債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及遞延稅項乃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課稅實體或不同課稅實體(若有意以淨額方式清償結餘)所徵收的稅項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即可予抵銷。在計入適當抵銷後，下列金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9)	(9)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結轉之稅項虧損確認，惟以有可能透過應課稅溢利變現有關稅項利益為限。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76,980,000港元(2024年：81,528,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並於香港無限定期結轉。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故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約76,980,000港元(2024年：81,528,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5. 遞延稅項負債 (續)

年內，由本集團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2023年4月1日、2024年3月31日及2024年4月1日	(9)
年內計入損益	—
於2025年3月31日	(9)

26.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為0.1港元之普通股		
授權：		
於2023年4月1日、2024年3月31日、2024年4月1日及 2025年3月31日	200,000,000	20,000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3年4月1日	114,220,000	11,422
已發行(附註a)	22,800,000	2,280
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4年4月1日	137,020,000	13,702
已發行(附註b)	27,404,000	2,740
於2024年3月31日	164,424,000	16,442

附註：

- (a) 本公司以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的配售價發行22,8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協議已履行並於2024年1月22日完成。
- (b) 於2024年12月10日，已完成合共27,404,000股每股配售股份0.12港元的配售股份。



27.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乃根據股東於2018年9月21日（「採納日期」）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讓本公司向獲選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之激勵或獎賞。此舉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及其他相關規則及法規。

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有效。

董事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向任何僱員、董事、本集團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最多不得超過所有於上市日期已發行的股份的10%。因此，本公司預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向參與者授出最多48,000,000股股份（或有關48,000,000股股份不時分拆或合併後產生的有關數目股份）。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仍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除非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購股權可於董事可能釐定的期間內隨時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惟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認購價須為由董事全權釐定，且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限於作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自採納以來，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8.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持份者帶來最大回報。自上一年度起，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保持不變。

本集團資本架構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東款項、租賃負債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其他儲備、匯兌儲備及累計虧損）。

本集團的管理層持續檢討資本架構。在檢討過程中，本集團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之風險。本集團會根據本集團管理層推薦建議透過派付股息或發行新股、發行新債及償還現有負債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淨負債與權益比率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總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8,640	7,273
其他貸款	1,457	—
應付股東款項	15,819	13,899
租賃負債	197	197
	26,054	21,369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存款與現金	(464)	(851)
負債淨額	25,590	20,518
權益	7,303	11,265
淨負債與權益比率	350.4%	182.1%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受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的約束。



29.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類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0,822	21,289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20,232	16,408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家關聯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東款項及租賃負債。

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的措施。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如附註21載列有關浮息銀行結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如附註24所載列，本集團亦面臨有關租賃負債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董事持續監察本集團面臨的風險，如有需要將考慮對沖利率。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銀行結餘的利率波動輕微，整體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概無編製及呈列敏感度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9.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將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之本集團最大信貸風險，乃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賬面值。

本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就來自本集團一名(2024年：一名)大客戶的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承受集中信貸風險，金額為17,894,000港元(2024年：48,975,000港元)，佔本集團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總額57%(2024年：73%)。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主要客戶為市場中若干聲譽良好並有良好結算記錄的大型公司。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就上述情況而言，信貸風險有限。

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授權一個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信貸審批。在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採用內部信貸評分系統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按客戶確定信貸限額。客戶的限額及評分一年檢討兩次。本集團已設立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就此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顯著降低。

此外，本集團管理層對貿易結餘及合約資產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個別減值評估。內部信貸評級已於考慮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賬齡、過往觀察違約率、還款記錄及逾期狀況後對各債務人作出。估計虧損率乃經參考外部信貸報告後根據違約率及違約損失率估算，並就合理及具理據而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對已出現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基於金額預期可收回的可能性進行評估。



29.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續)

本集團管理層亦積極監察各債務人所結欠未償還款項，並及時辨識任何信貸風險，藉以減少信貸相關虧損之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審閱該等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銀行結餘

流動資金信貸風險有限，乃因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本集團就存入於數間高信貸評級銀行的流動資金承受集中信貸風險。

其他應收款項

就其他應收款項的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考慮債務人的財務能力，以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交易對手違約風險較低，或並無任何逾期金額	存續期間的預期信貸虧損 — 並未發生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償還，但通常會結清	存續期間的預期信貸虧損 — 並未發生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可疑	內部生成之或自外部資源獲得之資料顯示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存續期間的預期信貸虧損 — 並未發生信貸減值	存續期間的預期信貸虧損 — 並未發生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表明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存續期間的預期信貸虧損 — 已發生信貸減值	存續期間的預期信貸虧損 — 已發生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表明債務人有嚴重財務困難或與客戶產生分歧且本集團不認為日後可收回有關款項	金額已撇銷	金額已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9.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面臨的信貸風險，該等金融資產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2025年	附註	外部信貸評級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存續期間 的預期信貸虧損	虧損率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9	不適用	低風險 (附註1)	存續期間的預期信貸虧損 — 並未發生信貸減	9.4%	13,407
			可疑 (附註1)	存續期間的預期信貸虧損 — 並未發生信貸減值	57.6%	21,440
			虧損 (附註1)	存續期間的預期信貸虧損 — 發生信貸減值	100%	5,496
						40,343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9	不適用	低風險 (附註2)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5%	94
			虧損 (附註2)	存續期間的預期信貸虧損 — 發生信貸減值	100%	992
銀行結餘	21	Baa1級至Aa2級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不適用	464
其他項目						
合約資產	18	不適用	低風險 (附註1)	存續期間的預期信貸虧損	12.0%	6,237
			可疑 (附註1)	存續期間的預期信貸虧損 — 並未發生信貸減值	57.6%	1,967
		不適用	虧損 (附註1)	存續期間的預期信貸虧損 — 發生信貸減值	100%	12,825
						21,029

29.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2024年	附註	外部信貸評級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存續期間 的預期信貸虧損	虧損率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9	不適用	低風險 (附註1)	存續期間的預期信貸虧損 — 並未發生信貸減	9.4%	6,462
			可疑 (附註1)	存續期間的預期信貸虧損 — 並未發生信貸減值	54.3%	31,658
			虧損 (附註1)	存續期間的預期信貸虧損 — 發生信貸減值	100%	5,496
						43,616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9	不適用	低風險 (附註2)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4%	135
			虧損 (附註2)	存續期間的預期信貸虧損 — 發生信貸減值	100%	1,022
銀行結餘	21	Baa1級至Aa2級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不適用	851
其他項目						
合約資產	18	不適用	低風險 (附註1)	存續期間的預期信貸虧損	11.3%	5,361
			可疑 (附註1)	存續期間的預期信貸虧損 — 並未發生信貸減值	54.3%	1,966
		不適用	虧損 (附註1)	存續期間的預期信貸虧損 — 發生信貸減值	100%	12,825
						20,152

附註：

- 就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以使用存續期間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虧損。本集團對各債務人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個別評估。
-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考慮債務人的財務能力，以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於釐定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以及應收一家關聯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經考慮過往違約經驗、還款記錄及前瞻性資料後向各債務人作出內部信貸評級（如適用），並推斷該等按金及應收一家關聯公司款項之未償還結餘的固有信貸風險並不重大。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或撥回任何減值虧損（2024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9.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虧損11,858,000港元及撥回4,903,000港元（2024年：計提3,286,000港元及撥回1,182,000港元），而10,189,000港元已撇銷（2024年：零港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5,496,000港元（2024年：5,496,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已發生信貸減值。

下表列示根據簡化方法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存續期間的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存續期間的 （未發生信貸 減值） 千港元	存續期間的 預期信貸虧損 （已發生信貸 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4月1日	1,235	19,974	21,209
轉撥	14,630	(14,630)	—
已確認減值虧損	3,131	155	3,286
已撥回減值虧損	(1,179)	(3)	(1,182)
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4年4月1日	17,817	5,496	23,313
已確認減值虧損	11,858	—	11,858
撇銷	(10,189)	—	(10,189)
已撥回減值虧損	(4,903)	—	(4,903)
於2025年3月31日	14,583	5,496	20,079

於2023年1月31日，客戶就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送達的申索陳述書提出抗辯及反申索，並申索過往年度向本集團超額付款。於2023年5月15日，本集團向法院提交「反申索答辯及抗辯」，駁回客戶的申索。客戶與本集團仍就索償金額存在爭議。經徵詢法律意見後，本集團認為現金流出的可能性極低。截至獲准刊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案件並無重大進展。

29.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倘有資料顯示債務人處於嚴重財務困難或對結餘有異議，且並無實際收回可能性（如債務人已進入清盤、破產程序或被釐定為不可收回），則本集團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合約資產分別確認減值虧損212,000港元及撥回零港元（2024年：計提1,906,000港元及撥回954,000港元）。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合約資產12,825,000港元（2024年：12,825,000港元）被認為發生信貸減值。

下表列示根據簡化方法就合約資產確認的存續期間的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存續期間的 預期信貸虧損 (未發生信貸 減值) 千港元	存續期間的 預期信貸虧損 (已發生信貸 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4月1日	824	12,720	13,544
轉撥	(474)	474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906	—	1,906
已撥回減值虧損	(585)	(369)	(954)
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4年4月1日	1,671	12,825	14,496
已確認減值虧損	212	—	212
於2025年3月31日	1,883	12,825	14,708

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或撥回任何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9.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下表列示根據一般方法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及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未發生信貸 減值) 千港元	存續期間的 預期信貸虧損 (已發生信貸 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23年4月1日、2024年3月31日及2024年4月1日	—	1,022	1,022
減值虧損撇銷	—	(30)	(30)
於2025年3月31日	—	922	922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於管理層認為足夠撥付本集團營運的水平，以及緩解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本集團管理層監察銀行借貸的使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該表乃根據本集團須支付之最早日期基於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29.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1年內 千港元	1年以上 但2年內 千港元	2年以上 但5年內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25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8,640	—	—	8,640	8,640
應付股東款項 ¹	不適用	9,997	—	—	9,997	9,997
其他貸款	23.57	1,457	—	—	1,457	1,457
租賃負債	5.03	83	54	13	150	138
		20,177	54	13	20,244	20,232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1年內 千港元	1年以上 但2年內 千港元	2年以上 但5年內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24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7,273	—	—	7,273	7,273
應付股東款項 ¹	不適用	8,938	—	—	8,938	8,938
租賃負債	6.89	174	29	—	203	197
		16,385	29	—	16,414	16,408

¹ 該等款項中，7,950,000港元按年利率12.00%計息。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0.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或將被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計入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應付利息 千港元	其他貸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應付股東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4月1日	—	—	399	12,873	13,272
融資現金流量	—	—	(416)	974	558
已確認融資成本	—	—	32	960	992
租賃承諾	—	—	182	—	182
從應收股東款項轉撥	—	—	—	(5,869)	(5,869)
於2024年3月31日及 2024年4月1日	—	—	197	8,938	9,135
融資現金流量	(20)	1,457	(214)	99	1,322
已確認融資成本	285	—	15	960	1,260
租賃承諾	—	—	140	—	140
於2025年3月31日	265	1,457	138	9,997	11,857

3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參與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管理，由獨立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規則列明的比率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本集團有關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強積金計劃作出所須供款。

產生自強積金計劃且自損益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281,000港元（2024年：201,000港元）指本集團按計劃規則列明的比率向該等基金作出之應付供款。

於各報告期末，概無因僱員在其於本集團供款的權益悉數歸屬前退出計劃而產生可供減低本集團未來年度應付供款的被沒收供款。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第57章）支付長期服務金（長服金）的義務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第57章），對於本集團在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在特定情況下（例如僱主解僱或退休）有義務向符合條件的香港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長服金），需要滿足至少5年的就業期限，並按以下公式計算：

最後一個月的工資（在僱傭終止之前）× 2/3 × 服務年限

最後一個月的工資上限為22,500港元，而長期服務金的金額不得超過390,000港元。這項義務被視為一項離職後界定福利計劃進行核算。

31. 退休福利計劃(續)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第57章)支付長期服務金(長服金)的義務(續)

此外，根據1995年通過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可以利用本集團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的繳費金額加上／減去任何正／負回報，用於抵銷應向僱員支付的長服金(「抵銷安排」)。

修訂條例於2022年6月17日刊憲公佈，廢除使用僱主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的應計福利來抵銷長服金的做法。廢除將在過渡日期(即2025年5月1日)正式生效。此外，香港特區政府預計推出一項補貼計劃，就過渡日期後的25年內每年僱主應付每名僱員的長服金幫助僱主支付一定金額。

根據修訂條例，在過渡日期後，本集團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加上／減去任何正／負收益，可以繼續用於抵銷過渡日期前的長服金義務，但不適用於抵銷過渡日期後的長服金義務。此外，過渡日期前的長服金義務將保留，並根據過渡日期前的最後月薪和截至該日的服務年限進行計算。修訂條例對本集團對參與強積金計劃僱員的長服金義務產生影響，本集團已考慮抵銷機制及其廢除。

32. 關聯方披露

(i) 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其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夏先生	墊款	—	5,871
夏先生	融資	(1,059)	(10,899)
葉先生	融資	—	(2,950)
佳承(中國)有限公司	購買原材料	495	—

有關融資及墊款條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ii) 結餘

與股東及一家關聯公司的結餘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及附註23。

(ii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被視為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彼等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載於附註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表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9,368	19,35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353	15,370
	34,721	34,724
流動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13
	—	21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372	3,506
應付股東款項	11,756	10,796
	15,128	14,302
流動負債淨額	(15,128)	(14,08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9,593	20,63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442	13,702
儲備	3,151	6,933
權益總額	19,593	20,635

本公司的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附註(i))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ii)) 千港元	累計虧損 (附註(iii))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4月1日	67,684	13,917	(70,023)	11,578
發行股份年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4,645)	(4,645)
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4年4月1日	67,684	13,917	(74,668)	6,933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4,330)	(4,330)
發行股份	548	—	—	548
於2025年3月31日	68,232	13,917	(78,998)	3,151

- (i) 股份溢價為所得款項超過以溢價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的差額，減去於2018年9月21日的新股資本化及發行該等股份所產生的開支。
- (ii) 於2018年9月21日，駿盛及譽永將廣駿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本公司。為結算代價，本公司按每股0.01港元的價格分別向駿盛及譽永配發及發行9,200股及700股本公司普通股。該金額指駿盛於轉讓時的資產淨值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間的差額。
- (iii) 累計虧損淨額於損益確認。



34. 附屬公司詳情

於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並繳足 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於3月31日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2025年	2024年	
廣駿集團 ¹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2月17日	1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駿標發展	香港	2010年4月29日	4,200,000港元	100%	100%	香港道路及高速公路相關基礎設施的土木工程以及道路及高速公路結構維修工程
俊標工程	香港	2014年4月4日	2港元	100%	100%	香港道路及高速公路結構維修工程

¹ 本公司直接持有。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末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35. 或然負債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b)及本附註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須予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6.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5年3月31日後，本集團建議股本重組及建議供股如下：

- (a) 於2025年5月23日，本公司建議實行股份合併，基準為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合併股份；
- (b) 於2025年5月23日，本公司建議(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透過註銷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0.99港元予以削減，以致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將由1.00港元減至0.01港元；及(ii)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的合併股份將被拆細為一百(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新普通股；及
- (c) 於2025年5月23日，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新普通股可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基準，透過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67港元供股最多為41,106,000股供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27.5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於2025年5月23日，本公司與鼎石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促使承配人。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年度					
收益	35,155	16,967	29,430	42,469	42,157
除稅前虧損	(7,251)	(15,138)	(27,438)	(20,554)	(27,743)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虧損	(7,251)	(15,138)	(27,261)	(20,402)	(29,538)
於年末					
資產總值	27,543	27,682	43,682	73,126	82,328
負債總額	20,241	16,417	19,559	21,742	49,797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7,302	11,265	24,123	51,384	32,531

